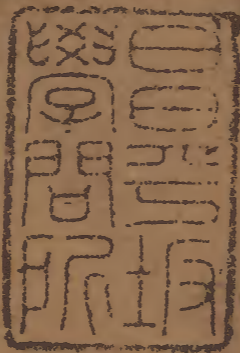


# 兵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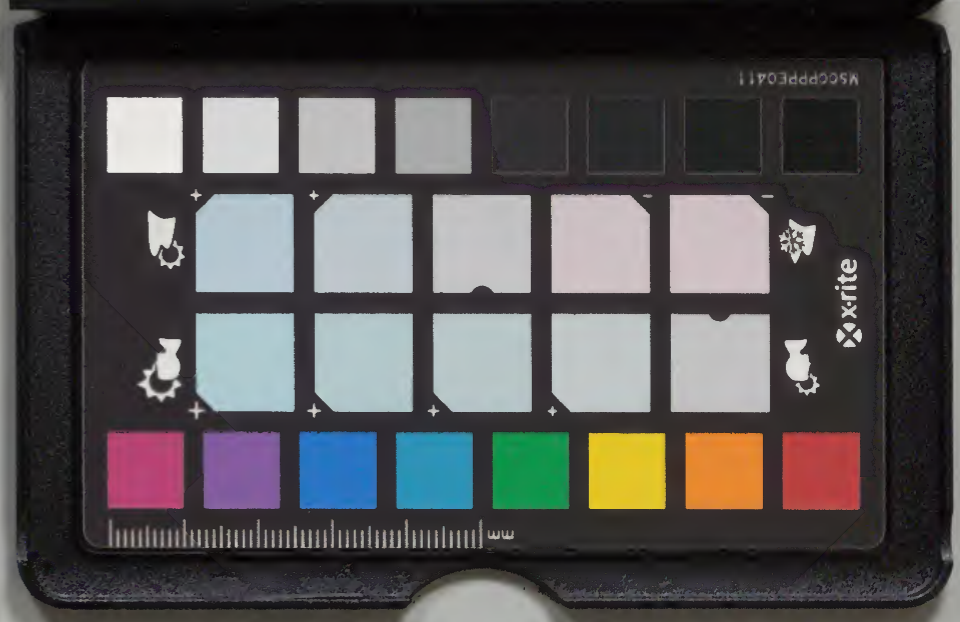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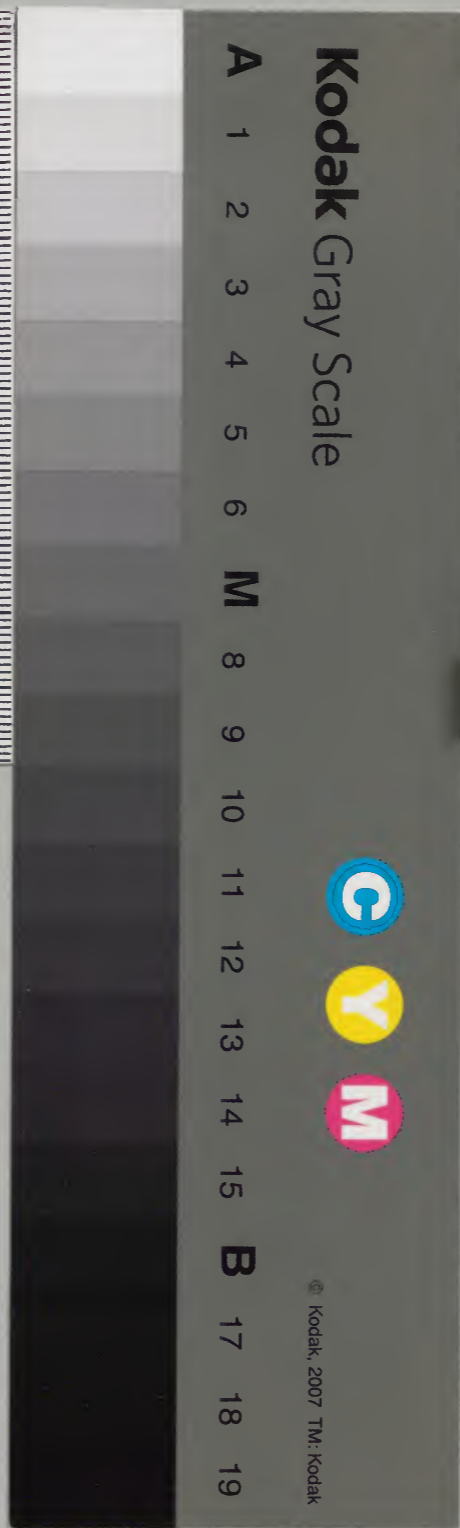
七之九



漢書門			
九	五	二	類
一	七	一	號
八	一	一	冊架函

內閣文庫			
九	九	二	漢
三	五	一	書
三	八	二	冊架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552
冊數	8	( 2 )
函號	299	253



兵鏡卷之七

淺草文庫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程廷光賓王父校正

行軍

夫將既受命於君。興師動衆。選吉日。鑿凶門而出。長  
驅十萬之師。張設輜重什物軍需之類。深入敵境。紛  
紜雜沓。事有萬端。不可不明。然所最要者。軍行之法。  
試略言之。其法先以右虞候馬軍爲首。次右虞候步

軍。次右軍馬軍。次右軍步軍。次前軍步  
軍。次中軍馬軍。次中軍步軍。次後軍馬軍。次後軍步  
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次左虞候馬軍。次左虞  
候步軍。其行每經高處。卽令三五騎踏高四顧。以候  
不虞。餘軍准此。候望右虞候。旣先發。半安營。踏行道  
路。檢行水草。左虞候則押後。收拾闌道。排比隊伏。整  
齊軍次。使不交雜。若軍回入。先左虞候馬軍。次左虞  
候步軍。次左軍馬軍。次左軍步軍。餘次第准前却轉。  
其虞候軍職掌。准初發交換。若道狹不可並行。卽第  
一戰鋒隊爲首。右戰隊次之。左戰隊又次之。右駐隊

次之。左駐隊又次之。若道平川濶。可得並行。宜作統  
行法。其法每統戰鋒隊居前。兩戰隊並行次之。又兩  
駐隊並行次之。餘統准此。若更堪齊頭行者。每統五  
隊。橫引齊行。後統次之。如每統三百人。簡取二百五  
十人。分爲五隊。第一隊爲戰鋒隊。第二隊爲戰隊。第  
三隊爲奇伏隊。第四隊五隊爲駐隊。隊頭一人。副隊  
一人。其下等五十人爲輜重隊。別着隊頭一人。副隊  
頭一人。擬戰日。押輜重遙爲聲援。若兵數更多。皆倣  
此類。如軍行賊境。須爲方陣而行。逢賊立卽成陣。戰  
鋒在外。輜重在內。三圖入營陣中所謂發引有序。緩急有備。

此軍行之大畧也。

行軍條畧

一軍未發前三日。下令收拾行裝鞍勒。乾糧鞋履器  
械。一一足備。聽令而行。不可使預知所往。泄漏事  
機。

一發軍日。不拘時分。但聞第一盪喇叭響。收拾軍裝。  
第二盪響。整隊擲立。第三盪響。啓行。先令鄉導及  
遊兵前引。隊伍不許停擁斷隔。

一軍行尚靜惡誼。靜則有序。誼則必亂。且恐賊知覺。  
又不得頻叩金鼓。亂軍聽聞。只以綵旗舉則興行。

按則伏止。仍十隊爲一節。遞相舉旗招之。

一大將建五方旗。依方面配色。黃旗爲四旗之主。居  
中建而不動。常使諸軍知大將軍所在。若南方有  
賊。大將舉赤旗應之。東方有賊。舉青旗應之。西方  
有賊。舉白旗應之。北方有賊。舉黑旗應之。無賊常  
偃之。諸軍見本方旗舉。本方急裝束以待。旗若招  
則前進。旗正立則止。旗却偃卽回。

一大將置鼓四十面。副將十面。營列一面。行卽負隨  
纛下。在道及夜有警。急擊之。令傳響相聞。如軍行  
時。前軍逢賊卽擊之。中腰聞之。抽兵急救。中腰擊

鼓前後軍往救。後軍擊鼓中腰往救。

一行軍。須令遊兵前持五色旗。遇山鎮開黃旗。遇谿河開黑旗。遇林木開青旗。遇烟火開赤旗。遇橋梁開白旗。以告大將。

一經過城堡鄉村鎮店。不許驚駭人民。強買物貨。飲食奪人乘騎宿舍。

一軍行遇大雪大雨。人馬寒凍。兵器濡濕。或遇大風逆來。吹揚灰沙。撲人面目者。不可進兵。宜擇地下營。申嚴隄備。若風從後背來者。是助我軍。宜急進兵。然雪夜取勝者有之。又因逆風設伏。待賊過發。

伏擊之而勝。是又以權佐攻也。

一軍入賊境。若渡船。若過橋梁。俱先以重物試之。然後渡軍。

一渡水。如水深。卒無船筏。卽用大索數條。於兩岸林木。或用樁橛上繫定。先令水手攀索過水。方令各隊將刀鎗器械。每十條爲一束。或於近便處採斫竹木作排筏。下排刀鎗。上鋪衣甲。用大環穿於渡索上。以聯其筏。令先過者於岸上。擗曳過水。或用大甕絞作罌筏。或用羊皮渾脫皮囊。吹氣在內。繫其囊口。一囊可渡二人。或用數囊絞定。作筏渡人。

尤妙。

一渡人馬。須防賊上流壅決。先選驍士據其上流。又不得自相競渡。蹂踐誼噪。恐爲賊聞。卒來邀截。須先令左右廂虞候各領第一隊過。便於兩邊卓隊排陣以爲防。招第二過。以次排立。第三隊亦如之。待末隊過盡。依舊隊伍而行。縱有賊來攻。易爲應敵。

一過關隘。或山林翳薈之地。須先選趨健二三百人。於險阻不防之處。偷路過去。把其出道。又選驍勇四路搜索。審無藏伏。然後進兵。

一軍入賊境。所經要路平陸。須遣乖覺人前行探地。審試慮敵人先作方田陰坑。種苗於上。誘陷人馬。一遇坑穴澗三五丈。人馬難通。卽令每軍把一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填之立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接梯倚其壁。選趨健者手執鈎竿。身繫二繩。緣梯並鈎木石而上。至半穩處。卽繫繩於木。垂兩頭至地。縛橫關爲軟梯。與衆軍登之。

一軍過泥途甚深。人馬難進。用草木鋪於道上。次用乾土鋪之。隨時可渡。且防賊藏簽刺於其中也。

一軍行前有賊兵。守我要害。斷我歸路。宜引兵避之。別求其便。或用車營塞其險隘。固我人馬。且戰且前。用飛鎗神砲神弩勁兵。奪其要害。破其困扼。可以取勝前進。

一軍中車乘搬載。或擔擎糧草輜重等物。並宜在路中心行。兩下用甲隊遮掩。恐被賊邀劫。

一暴寇來劫掠牛馬財貨。不可輕動。其初至氣銳。犯之恐敗。候其去。則從後邀擊之。

一騎軍入賊境。戰具之外。不得負斤兩之重。步軍戰具外。帶物不得過十斤。

### 齋糧

夫千里糗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况深入敵境。飛輓不通。襲師躡寇。益宜擬備。雖云因糧於敵。亦虞清野以待。舊法人持乾糧三斗。可用數旬。若班師在道。去境猶遠。儲貯乏絕。卽須揀擇羸瘦牛馬。應卒以充軍食。庶全乎人力。不至爲賊困逼也。

一米一石。取無穀者。淨陶炊熟。下漿水中。待水曝乾。淘去塵灰。又蒸曝之。經十遍。可得二斗。每食取一大合。先以熟水浸透。然後煮食之。一人可五十日。一鹽三升。以水和入鍋中。炭火燒之。卽堅小不消。一

人可食五十日。又宜夏月遠行。

一粗布一尺。以一升醞醋浸。曝乾。以醋盡為度。每食以方寸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小麥麵。取作蒸餅一枚。浸醋一升。曝乾。以醋盡為度。每食如梧桐子大煮之。人可食五十日。

一豉三升。搗如膏。加鹽五升。捻作餅子。曝乾。每食如棗核大。以代醬菜。人可食五十日。

一米麩一升。人可食一日。

一牛一頭。食之五十人可一日。馬一疋。五十人可一日。驢一頭。三十人可一日。

一遇急難。諸戎裝用皮者。亦可煮食救饑。

一山行。即採松皮搗爛。每十斤。與米五合煮之。令爛熟。半斤一人可食一日。

一每人將油麻半升。如渴。取三十粒含之。立止。烏梅乾與冰片。啣口中。俱可止渴。

一每人將葫蘆。或竹筒。或羊皮囊。可受二升者。料前程乏水。即盛行。

一馬軍每人將軋酪餵馬。恐馬渴乏。

一邊兵遠行。則有麩餅。飯麩。袋雜餅之類。麩餅用麩末作麵。投沸湯。和為餅。厚一分。待冷。切作碁子。



晒乾收貯。如在營砦內。以湯沸而食之。如行路及戰陣中。乾食之。味美不渴。愈於雜餅。斂飯。麩袋。製如常法。惟曝極乾。令可齎持且久。

斥堠

凡軍遣候吏。必擇精明勇敢者。令彼鄉國之士。引導而往。或刻獸足。印中路爲却行之狀。或上冠做禽。而隱伏叢薄之間。蓋欲密聲晦迹。懼人知覺。然後傾耳而聽。專目而視。諦視他物。以迎知敵人之情。故見水痕。則知敵濟之早晚。觀樹動。則驗寇來之馳驟。衆草多障者。使我疑也。飛鳥不泊者。下有伏兵也。駭獸奔

逸者。謀潛襲也。凡若此類。皆可察而預知之。必待逢敵而後用其耳目。則不能及矣。若師行斥墩。多擇高要之處。察望四邊。前探不得。推後探以爲鋒。左矛不得。望右矛以爲固。是以軍行軍止。必先謹聽候之法也。

探旗

凡軍前後及左右下道。各十里之內。五人爲一部。人持一白幡。一絳幡。遇騎賊。舉絳幡。遇步賊。舉白幡。前後遞相傳舉。賊百人已下。但舉幡指點。百人已上。舉幡大呼。主者遣疾馬往視。

探馬

凡軍行前後及左右五里着探馬兩騎。十里加兩騎。十五里更加兩騎。至三十里用十二騎。前後爲一道。各揀壯馬給與之。若兵多路長。量加一兩道。其乘馬人。每令遙相見。常接高行。各執一方面旗。無賊則卷。有賊則開。以次遞應。至大軍。大軍免旗。開則知賊至。庶得擇利設機以迎戰也。

哨探 附圖

南北之地不同。而戰陣自異。不但戰陣自異。而出兵行路亦不同。何也。北地雖間有山。而平地實多。出塞

之外。長坡大川。黃沙漠漠。一目無際。或三路行兵。或五路並進。大刀濶斧。馬步相兼。無不如意。而虜馬尚且依山附壑。潛爲埋伏。我必先遣夜不收。及塘報。預探明白。方敢進兵。如黔省之地。山險萬疊。接接連連。無窮無盡。一線之路。迤透其間。或兩畔深箐。或亂石叢雜。或崩溪斷橋。盤蛇曲徑。無地不可伏兵。無地不可邀截。若不預遣熟知間道岐路之人。先期哨探。却任意冒險。妄行。既不能用衆。又不能施巧。雖有強兵。在後。首尾難援。卽兩鼠聞於穴中。將勇者勝。倘若勝則可矣。萬一不勝。前途倒戈。一線之道。奔走不及。恐

人馬堆積於道路。各要性命。自相殘殺者有之。縱逃得免。而墜崖落壑。吾知其不免矣。敢不求萬全之術哉。今姑以見在營兵一千演之。每隊須先撥兵一名。須輕足善走。膽可包身者。兵十名。又要馬兵十名。亦須善於馳騁者。以一步兵。同一馬兵爲一塘。共十塘。令彼前行。或一二里。或三五里。凡道傍有山。馬兵不能上山。步兵執小五方旗。一面上路傍所有之山。週圍探望。如側近有草木蒙密。掩藏人馬之處。須要細細搜索。若並無奸細埋伏。及敵兵在前。步兵執旗。就立於山上。以待後面兵來立營。令馬兵先馳回。卽報。

一塘無警。其第二塘又向前。或一二里。或三五里。又探望。又來報如前。以至三塘四塘五塘。直至十塘。皆如此報。其步兵卽相山形。如山形方。方屬土。卽執黃旗。如山形曲。曲屬水。卽執黑旗。如山形直。直屬木。卽執藍旗。如山形一尖三尖。或四五尖。卽爲銳。銳屬火。卽執紅旗。如山形圓。圓屬金。卽執白旗。後面來兵。照形下行營。如十塘已盡。每塘或相去一二里。或三五里。計軍行三十則疲。卽可止舍。尋看地方少寬平者。卽下大營。如不可止。又自一塘倒捲上前。再如前式。起擔馳報。凡敵之情。我得預知。彼難邀截。倘探兵不

虞。突然遇賊。馬兵馳回報知。主將卽相山形。布陣準備。其探兵一名。火速走回。如走不及。卽潛入深山巖石。或草木深茂之地避之。一人之身。敵亦難覓。至於塘報得實。我兵或殺敵有功。或免敵之邀截。塘報之人。各准斬首級一顆之功。酌之。凡有賞犒。獨加於衆。庶此危事。人肯樂從。而我兵無倉皇急卒之虞矣。

### 山谷行營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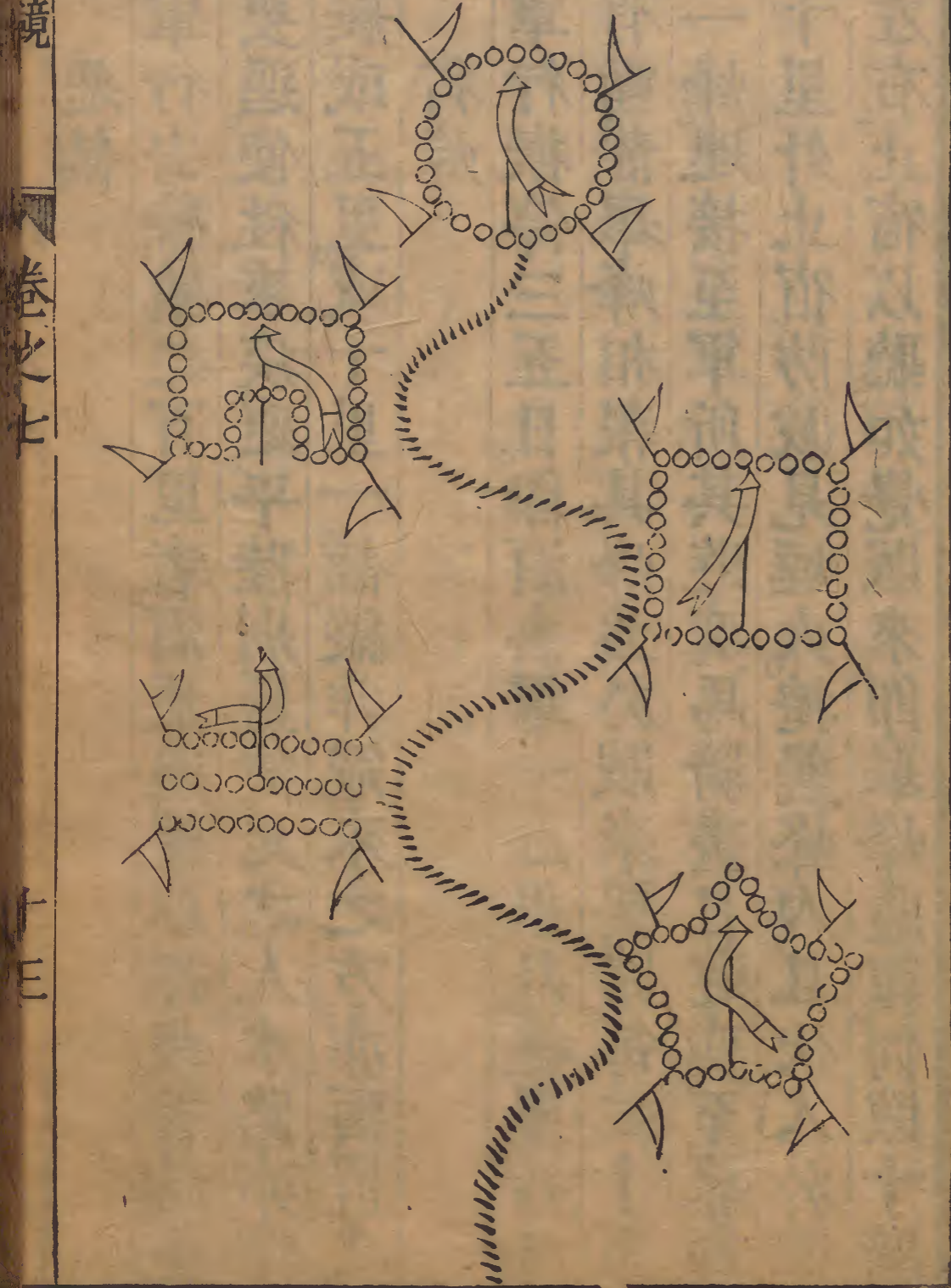
山深道險。馬不得並列。人不得連肩。恐敵人伏兵險路。或拓我前。或衝我中。或斷我後。雖有哨兵探馬。恐一時搜索不到。或誤闖入敵伏之中。爲其所陷。不及

報我。冒然而進。一線之路。彼以有備待我。無備。險山之隔。首尾難援。豈容不先爲之防。今用連珠倒捲之法。如飛天蜈蚣之勢。大約以今在營兵一千。分爲十大哨。每百人一哨。其哨中止。用哨長旗二面。長號帶二面。自一哨起。至十哨止。一哨先行。至一塘處。探馬報一塘無警。一哨看先到哨兵。執何色旗。卽住下。照註定五行山形立營。將哨馬又打發前進。第二哨又倒捲上前。至第二塘。其報相同。二哨又看哨兵執何色旗。照山形立營。其三哨四哨。以至十哨。相同。如報有警。卽將本哨少退。入我兩傍立營之中。當路口包

兵錄 卷之七  
山連原。立住營脚。收回探馬哨兵。安排廝殺。如敵前來攻我中。則兩山有我兵先已立營。兩山出兵夾攻之。如彼攻左營。則右營出兵爲援。彼攻右營。則左營出兵爲援。彼退則我躡其後。後營復如噴珠而出。又相連下營。更番迭戰。敵勞我逸。是敵人欲來前面攻我。勢不能矣。倘敵伏兵自中間突然而出。我兵卽兩頭劊住山險。我中間各營有連珠之勢。攻左則右至。攻右則左至。我兵先居高陽以待敵。彼亦無能施其巧。况我兵先立有營。一切地鋒釘板蒺藜鹿角等項。見敵皆可先布。而一切火炮。又皆外向以待其來。是

敵人欲中衝我。又不能矣。如敵斷我後。以退爲進。後哨作前哨。倒捲而回。敵亦難邀截也。如遇大江關隘之地。我又必先留兵把守。豈肯輕進。使無歸路之理。考古証今。而谷戰行軍。無過此步步爲營之法。

山道路險步步為營倒捲疊進圖



兵鏡

卷之七

七

發哨兵探馬搜奸摘伏圖



兵鏡

卷之七

七

通舖

凡軍行去營鎮二百里者。須置通舖。以探報警急。務擇要逕。使往來疾速。平陸別置健足之人。水路亦作飛艇。或五里。或十里。一舖。縱非寇來之方。亦須置之。

行烽

凡軍行擬停三五日。卽須去軍一二里外。權置行烽。如有動靜。舉烽相報。其烽並於賊來要路。每二十里置一烽。連接至軍所。其遊奕馬騎。晝日遊奕。至暮卽移十里外止宿。防賊見煙火。掩襲烽人。且伏人於賊路左右。止宿以聽。如覺賊來。卽舉烽通報。伺賊十騎

已下。卽舉小炬火。前烽應訖。卽滅之。若賊百騎至二百騎。卽放一大炬。若三百騎至四百騎。卽放二炬。若五百騎至千騎。卽放三炬。應滅準前。前烽應訖。烽人卽赴軍中。若虜不到軍。且抵山谷藏伏。四山旣置燿烽。軍中卽置一都烽。應接。其都烽如見諸烽忽舉。卽報大將某道烽起。大將當須戒嚴應敵。

軍祭

其禮除地爲壇。用太牢以祠黃帝。軒轅氏。其牙神。燾神。祠以少牢。其幣牙以白。燻以皂。用剛日祠之於壇。統以青繩。覆以幄幕。風師雨師馬師。其薦獻亦用牲。

兵錄 卷之七 十四  
牢酒脯香幣。祝文曰。維某年月日。將帥具官某。謹致祭於某神。凶黨首難。干紀亂常。毒流生民。惡在不赦。受命徂征。恭行天討。殄寇克敵。繫神是助。尚享三軍首路之日。則祭道路神。以車犯較。祭軍以車轆之。而過。謂之犯較。軍在道路。凡遇名山大川。百神祠廟。皆遣官以酒脯祭告。

### 軍誓

書之所記。三代令王。出兵伐罪。必立誓命之文。所以申飭有衆。堅整士心。爲戰陣之首也。今出師。凡將發及戰。主帥當親臨士衆。明布誓言。感激衆志。然後啟行。誓曰。大將某官。告爾三軍。將校士卒。謹聽予令。今戎夷不賓。侵犯王畧。撓我邊陲。害我穡事。毒流於民。皇帝授我斧鉞。肅將天誅。爾尚一乃心力。銳乃戈矛。共殲大憝。有進死而榮。無退生而辱。用命有厚賞。不用命有顯戮。勉哉爾衆。服勤王事。毋干典刑。

### 定惑

夫萬衆之聚。事變不一。起爲譁亂。不可不慮。倘軍中或有旌旗折。帳幄動。六畜爲怪。一切不經之事。士衆見之。未免生畏。主將當鎮定詳審。慮於未萌。修德改令。以祗天眷。復擇吉時。具牲牢盛饌。震鼓鐸之音。以



祭牙旗。精意虔請。以觀祥應。若人馬喜躍。旌旗仰指。金鐸之音揚。以清鞀鼓之音。宛以鳴。此得神靈之助。當示衆以安其心。否則矯說善祥。而布之於下。乃可定也。雖云任賢使能。則不占而事利。令明法審。則不筮而計成。然而智者以權佐政。古稱有五助焉。一曰助謀。二曰助勢。三曰助怯。四曰助疑。五曰助地。兵家之機。不可不察。

### 鄉導

主兵者。審知地利。然後可以行軍襲邑。然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蓋孤軍以入人之境。彼嚴密而待。渡險則有發伏之慮。涉川則有壅決之憂。晝行則有暴來之鬪。夜止則有虛駭之撓。塹舍必就薪水。畜牧必依芻草。一事不備。則自投於死。安能獲寇哉。故敵國之山林丘阜。可以設險者。茂草蒲葦。可以隱藏者。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卒乘之衆寡。器甲之堅脆。必盡知之。可以料敵。則鄉導烏可無也。願或俘虜爲鄉導者。須防賊謀所使。陰持奸計。爲其誘誤。必在鑒其色。察其情。參驗數人之言。委曲相合。乃可信任。便當厚其頒賞。要之爵秩。乃選腹心智謀者。偕之出處。密防其貳也。然不如素蓄堪用之士。但能諳練行途。亦

不必土人也。如在曠野。四隅莫辨。又值夜晦。當視北辰。及候中星爲正。

正月昏昴中旦心中 二月昏井中旦箕中

三月昏柳中旦南斗中 四月昏翼中旦牽牛中

五月昏角中旦危中 六月昏氐中旦壁中

七月昏尾中旦婁中 八月昏南斗中旦畢中

九月昏牛中旦井中 十月昏虛中旦室中

十一月昏室中旦軫中 十二月昏奎中旦亢中

若遇天景曠。夜色暝黑。又不能辨方向。則當縱老馬前行。令識道路。或用指南針。及指南魚。以辨所向。

魚法用薄鐵葉。剪裁長二寸。濶五分。首尾銳如魚形。置炭火燒之。候通赤。以鉄鈴鈴魚首出火。以尾正對子位。醮水盆中。沒尾數分。則上以密器收之。用時置水椀於無風處。平放魚在水面。令浮。其首當南向午也。指南針。卽羅盤內所用者。

字驗

主將在内。副將統兵在外出戰。凡軍前缺用。及賊兵事宜。必用文牒往來告報。倘被奸人於路接之。漏洩事機。及遭其害。合將文牒題内。於月日下書號。卽知所言事宜。故先置簿。兩用符合。配定字號。主帥副將。

兵鏡 卷之十  
各收一本隨身。字號或用古詩。或千字文。假令配定  
天字號弓箭。地字號步兵。如副將軍前。要請弓箭。文  
牒上。卽書天字號。上加印記。主將便知所請。回文卽  
書本字。亦加印記。如不允。卽空印之。如此。則軍前動  
靜。應報若神。

啣枚

啣枚者。所以禁喧譁而恐賊知覺。暗記識而便察動  
靜也。整肅隊伍。則用之。出奇設伏。則用之。晝趨險要。  
夜襲敵營。則用之。其制長四寸。濶五分。陽面書某哨  
某隊某甲兵之姓名。陰面書某官押寫啣枚號令。油  
飾掛頸。靜砲響。則各啣枚肅靜。其制雖微。而其用則  
大。不可不知也。亦有用圓枚者。不如此更可查考耳。

兵鏡卷之七終

繪世經精圖

兵鏡卷之八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汪 梓茂才父校正

下營以後俱  
屬行軍

軍志曰。止則為營。行則為陣。言營陣同志也。法云。陣中容陣。謂隊伍布列。有廣狹之制。欲其回轉離合。無相奪倫。營中有營。謂部分次序。有疎密之法。欲其左右救援。不相紊亂。卒有外寇侵軼。皆堅整全備。莫得

而動也。苟非規模素定，其孰能與於此乎。

凡兵師之營，擬於城郭宮室，必須牢固，不可得而犯亂也。然但取山川地形，利便水草，隨其險易爲之。禦平則方列，圍水則圓開，山路則盤回，川流則屈曲，務於適時使用耳。

凡置營先計人數，列營幾重，配地多少，隨師衆寡，一人一步，使隊間容隊，寧使剩隊，不得少隊。已住便定，不得移易。如一廂有利，所剩之隊，發配守禦，不使士卒煩擾。如久住暫時，各量其宜，咸立表於十二辰，立五旂，長二丈八尺，審子午卯酉地，勿令邪

僻。以朱雀旂立午地，白虎旂立酉地，玄武旂立子地，青龍旂立卯地，招搖旂立中央，其樵牧汲飲，不得出表外。

凡軍營將下之時，當營跳盪奇兵馬軍，并戰鋒駐隊，各令嚴備持仗，一隼發兵法，待當營卓幕訖，方可立隊釋仗，各於本隊下安置。若有警急，隨方捍禦，其馬軍下營訖，聽總管進止，其馬合群牧放。

凡下營非賊境地，土寬平，卽布大方陣，營內有一十七小營，中間相去，使容一營，如在賊庭，卽須窄狹，不得使容一營，其營四角使圓，圓則易守，其一十

兵鏡 卷之八  
七小營。計一萬七千人。古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今加四千五百人。爲竒伏揚備。則軍中之手足。以應時用。非正門不得輒出入。犯者論如軍律。

諸家軍營九說

凡周營。須設界限。立藩蔽。以捍外寇。舊法有九種。大約軍不久駐。則爲立槍櫛槍車營。拒馬之類。若兵久駐。則用柴營。掘濠。城營。木柵之類。

立槍營

凡軍不久駐。可立槍爲營。槍頭間架令均。黃昏。搗鼓。各着本槍。鼓聲絕。刺槍訖。兵士更不得出。白繩。便斷。烟火。營外置舖。其外更着。一人伏聽。營外有警。當舖不得高聲。敲槍傳過。四面卽知有警。預作隄防。

櫛槍營

凡櫛槍爲營者。其槍如鴉巢。櫛幕外七尺。櫛槍之外。造土壕一重。槍去幕七步。衣甲器械。每人一堆。如有警急。易着衣甲。車馬在傍橫排。

柴營

凡柴營。其柴須密排。不通人過。其間釘橛。仍着土壓之。其車橫排。須均。急疾轉車。便可爲城。若久駐營中。置一望竿。

掘壕營

凡掘壕立槍。則白繩取定。其壕底濶一丈二尺。深一丈。口濶一丈五尺。其土向裡拍作土岸。高四尺五寸。令實勿至摧塌。裡面削成。其上通人行止。壕門掘徹。即權施浮橋。急疾折去。當界二十步。置一戰樓。以門扇及他板木。權造壕唇。外掘陷馬坑一重。濶二十五步。每坑鹿角槍三根。尖頭入火令堅。近壕布棘城一重。濶二十五步。

築城營

凡築城爲營。其城身高五尺。濶八尺。女牆高四尺。濶

二尺。每百步。置一戰樓。三十步。置旋風砲一具。每三尺。置連枷棒一具。每鋪更板并架在內。去城五十步。卓幕。城中置望竿。高七十尺。城外置羊馬城一重。其外掘壕一重。其外濶五步。立木柵一重。柵外更布棘城一重。棘外陷馬坑一重。

車營

凡車營法。車每五十步一乘。每百步取一乘爲戰車。車中出戰隊。其車子營及外營橫排。牛在當中。拒馬槍在外。仍連車轆爲左右廂和門。

木柵

凡木柵。因敵所逼。不及築城壘。或因山河險勢。多石少土。不任板築。乃建木爲柵。方圓高下。隨事深埋木根。重復彌縫其闕。內重短。爲閣道。外柱一重。長出四尺。爲女牆。皆泥塗之。柵外掘壕一重。濶二丈。深一丈。木柵裏。每百步造戰樓一具。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繩營

凡繩營。所以援馬。若入敵境。芻秣不給。卽須尋擇水草。放牧。每人給攔馬索一條。入夜則爲繩營。以護畜產。其制立槍爲杠。凡兩重。上繫攔馬索。連絆相續。馬居營中。布官徒牧人。四面衛馬。使不得逸出營外。復置更舖。夜則環營擊更鼓爲備。內外軍士。各守本界。不得過從交雜。卽姦人無便以入。

拒馬營

凡每人配鹿角馬槍兩枝。平列。相去前槍城三步。布置須首尾相繫。魚鱗布之。則牢固矣。

下營地網

凡賊境下營。或與賊交戰。須用地網。當於敵人來處。夜密遣衆。掘成窖坑。上覆以脆薄板片。或只剗掘比馬蹄大些品字。羅列如網。上或以舊布片蓋之。將草土鬆壓灘平。却用兵迎敵。於近窖坑處擺陣。待相敵。



兵錄 卷之八 五  
間少爲退回之狀。則敵必前來捕趕。陷我品窖之內。卽急回。以長鎗。猱拘扎鈎之。無有不勝。今虜亦知得品字坑矣。邊地沙厚。風吹若魚鱗狀。坑上沙薄。且新鋪者。則無此狀。便可認識。若用此坑者。須作爲魚鱗狀。且記定地網中有可往來之路。佯敗卽從此回。誘賊急趕。庶可陷賊。

### 下營陷騎

#### 預設道路

陷騎之法。不止一端。大率不過虜騎衆多。不容開敵。伺其所行之道。制爲陷騎之具。勿令賊知。然後示之。

以弱。以誘其必來。啖之以利。以致其必至。使其墮我之圈。圓而不自知。入我之陷。穿而不可脫。其法有六。一曰伏鎗。用火煉竹鎗。斜埋成列。却於鎗頭所到處。掘地成窟。長一尺五寸。濶半之。用竹一尺八寸。埋在內。次以竹圈。挽鎗着地。覆以草茨。不令知見。復用挽鎗竹圈。從窟內繫提頭索。別曳於鎗頭所止處。一丈許。遇賊馬。踢動提頭索。拽去挽鎗竹圈。則鎗頭向敵。起地三尺。賊馬無不中傷。二曰絆索。用麻索各長五丈。以下兩頭及中間。各長一丈。用木椿繫索。釘之於地。用青竹竿五條。撐索腰控。低着地。扣以機結木鈎。

如獵具制。遇馬足觸動機結。則撐索竹去地三尺。賊馬無不被絆。三曰馬拖。用竹削成筋大。其長數倍於筋。其錐甚銳。用以簪地。其尾則用熱湯煮過。令槌碎。和麻合以成索。索尾又安扣頭。扣轉於竹片之上。仍將鎗捍拽索於竹片之首。遇馬被套而走。則索尾之鎗。自拗其腿腹。四曰馬筒。用掘地成窞。深一尺。濶三寸。內置攢錐。遇馬足被陷。則攢錐自刺其蹄踵。五曰青窞。於麻麥草芥之地。掘而成窞。不拘廣狹。上以蘆蓆箬盤竹蓆之屬覆之。而掩以麻麥草芥。隨其物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六曰白窞。於塵沙土石之地。掘而成窞。不拘廣狹。上以蘆蓆竹荊之屬覆之。而掩以塵沙土石。隨其地之顏色。使敵馬不覺足陷。以上六法。皆於道路預先修設。以待其來者也。

撒擲在地

器用之設。非瞬息可成。制作之艱。非頃刻可辦。乃若倉卒相逢。不期而遇。前不得以膺其鋒。後不得以避其銳。當是之時。不費寸土尺木。而賊馬自抵於損傷。不勞匹馬隻輪。而賊騎自至於顛覆。其法亦有六。一曰刺毬。四方有鋒。中間有蒂。以鉄爲之。二曰蒺藜。礪之以鋒。淬之以毒。以鉄爲之。三曰茅針。其形如針。而

稍大以鉄爲之。四曰鷺項。其形兩曲。而上下皆銳。以鉄爲之。五曰菱角。以鉄爲菱角。六曰阜角。以鉄爲阜角。以上六法。皆預先打造。遇欲用。則令筌插撒擲在地者也。

### 因地設險

平原曠野。我知而敵不知。其施巧易。道狹路隘。敵險而我亦險。其施巧難。兩難見巧之際。莫若因地設險。使敵騎之來。可入而不可出。吾軍之利。可見而不可奪。其法有八。一曰踢圈。以竹爲圈。插於馬道。以索續於竹圈之上。用套馬足。二曰截徑。用竹弩一張。竹檐

七片。菠菱箭一隻。以馬尾頭髮之屬。曳之馬道。馬頭觸之。則箭發馬倒。三曰伐木。馬行於林樾之中。令伐木橫道。則馬不可過。仍止令半折。不得伐斷。恐爲敵人下馬拖拽離路。四曰結草。馬行於草野之中。其正路故令斷絕。磚石堆塞柴茨。却於四圍將草結團。其稍令闌絆過路。馬急走則被絆。衆隊皆倒。五曰種冰。道路險峻。或高坡峻岸。或斜城陡岡。當令迎風灌水。凍結成冰。則滑溜不可過。六曰裂石。馬道窄狹。兩傍皆山。當令鑿鑿石塊阻之。兩傍皆水。當令抄掘大石塞路。七曰斷橋。馬若經過橋梁。必毀折之。令不得渡。

八曰瑯琊版。用版釘瑯琊釘於上。行則載於糧車之上。用則埋於沙礫之中。以上八法皆能陷賊騎於道。峽險要者也。

### 誘陷

扼賊於險。法固備矣。但賊知險而不入。將安用之。則又有誘騎之術。使賊馬見此。踴躍而前。奔騰而至。自抵死。自投陷。穿。而不容止。遏。其法有四。一曰芻誘。敵馬行遠。久闕草芻。故下置陷。穿。鎗刺。而上覆芻秣。使馬見之。自投死地。二曰餌誘。賊馬饑餓日久。故下置陷。穿。鎗刺。而上覆菽粟豆料。使馬見之。自投死地。

三曰獻青。賊馬入境。久不收放。有草茨青蒼之地。設陷。穿。鎗刺。使賊馬望見草色。而不顧險陷。四曰獻白。賊馬入境。久不汲飲。即於陂池溪澗之地。設陷。穿。鎗刺。使賊馬望見水色。而不顧險陷。以上四法。皆令賊馬自赴水火者也。

前凡二十四法。皆陷騎緊要。其他如水藥之秘。風沙之變。雖云奧妙。然微似浮誕。姑置勿論可也。

### 下營布城諸器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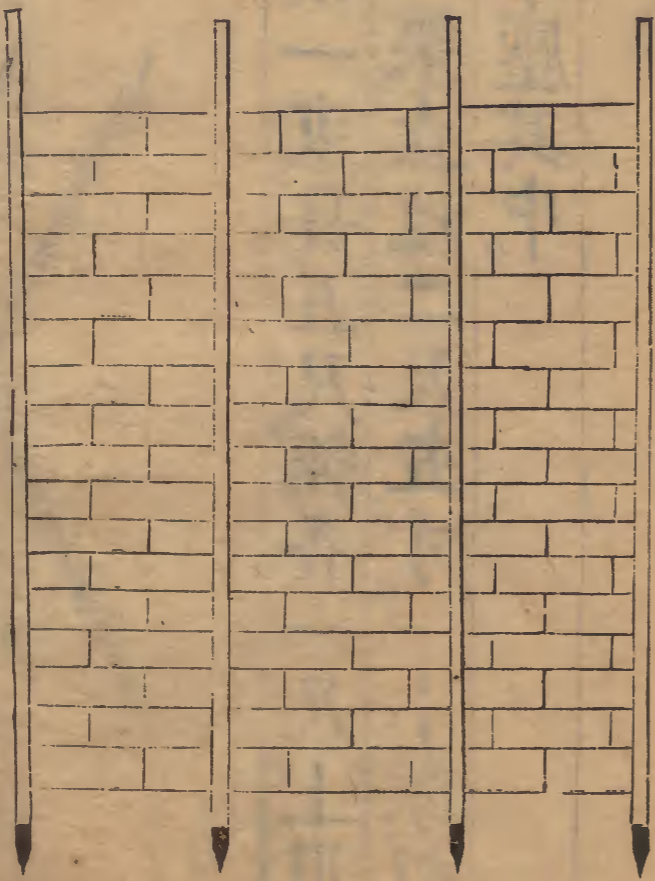
夫不可用車之地。卒遇緩急。兵無可依。賊洞見我無拒禦之備。必敢盡力向我。故暫設布城。疑賊眼目。賊

見我立此不知我主何意且不得知我布裏虛實外復立拒馬蒺藜以爲禦賊或誤認爲真城者不敢輕近我營壘如或瞭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身銃俱向布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馬彼外不能視內而我於內弩矢銃石齊放一絲之限有若金湯如賊亦打銃弩我則將各兵綿被再搭於布城上可禦鉛子矣。

一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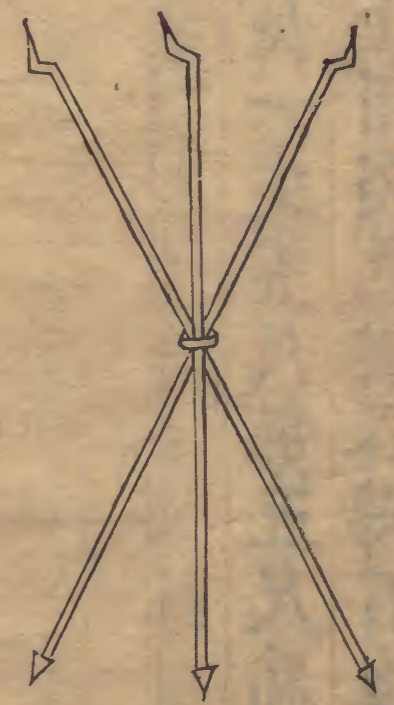
不焚青

布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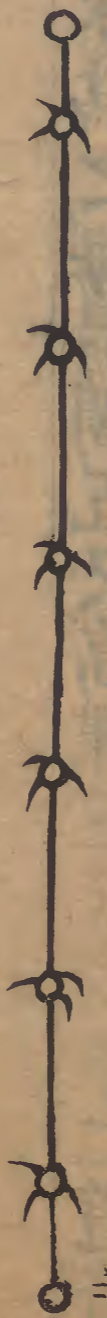
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爲一柱共用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之形每一隊雙立爲鴛鴦陣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

拒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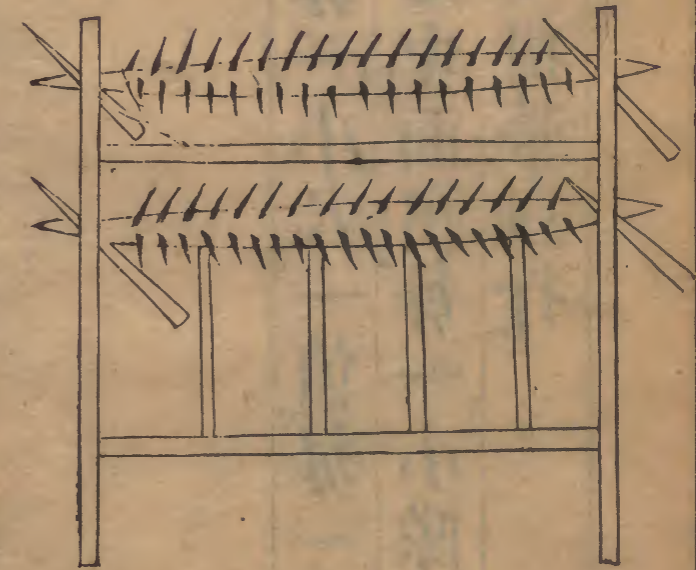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尺。上用屈鐵頭。下用鐵鑽。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蒺藜



蒺藜繩連。利於收起。每一小尺一箇。每一步六箇。爲一繩。俱用繩串入蒺藜心中。而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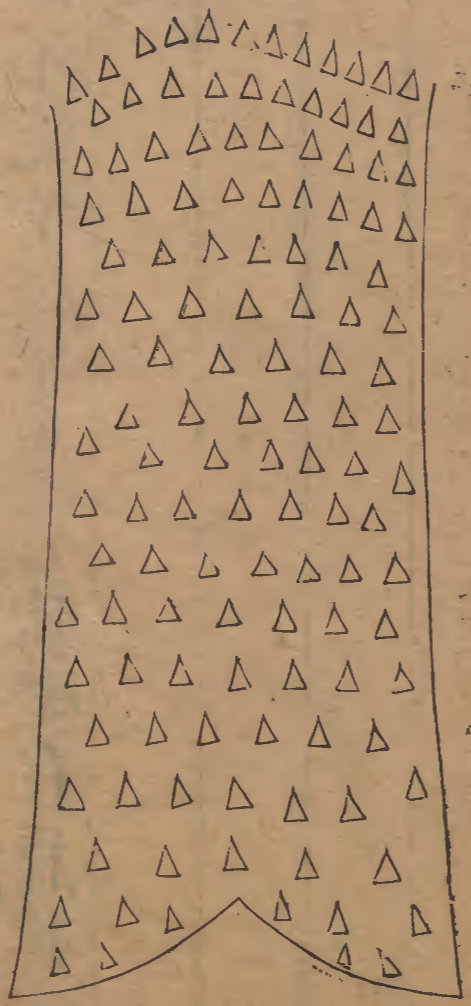
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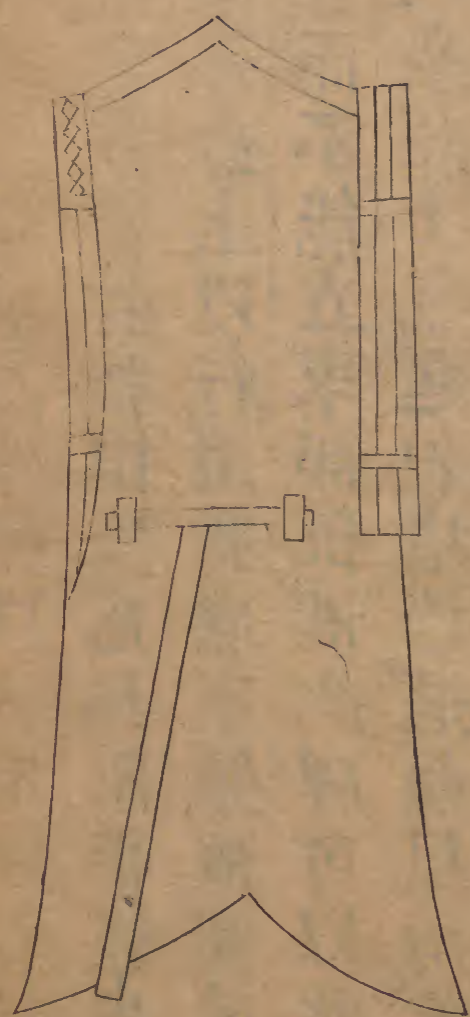
用大小木爲之。每扇濶五尺。高堞五尺。袤本二道。贅大竹釘浮拴上。約可二人負之而行。輕重適均。在城上。則立在梁口。防夜襲登。在兵中。可肩而下營。立成營壘。

釘牌式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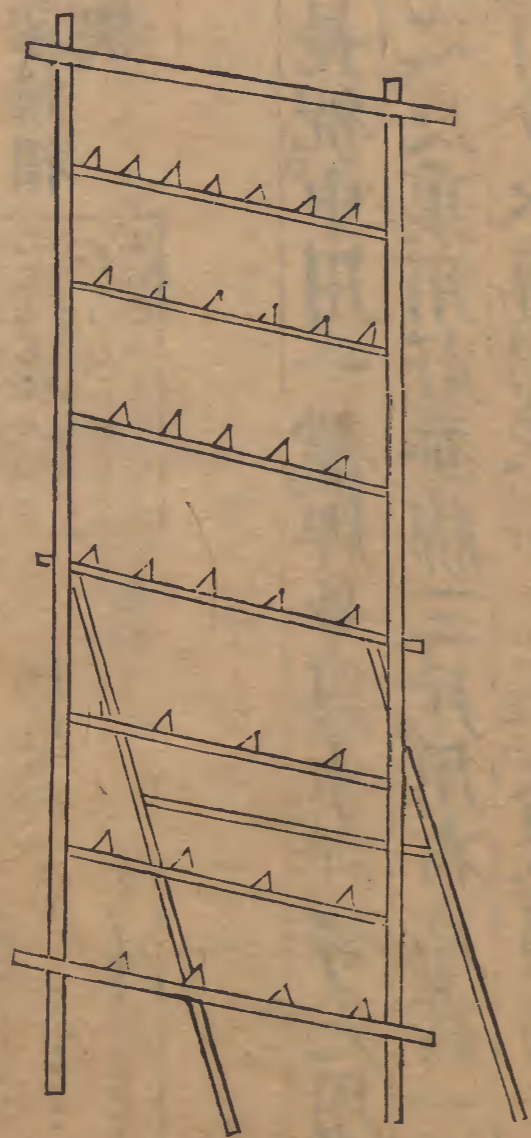


背面



牌法或用皮。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凡兵所帶繩串。蒺藜。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圓藤牌。雖為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束部伍。惟此牌可以整營陣。齊進止。遮人眾。壯士氣。進如堵牆。退如風雨。然只可以遮刀鎗。而不能革鉛子。尚有軟壁在焉。其法長五尺。橫濶二尺。

軟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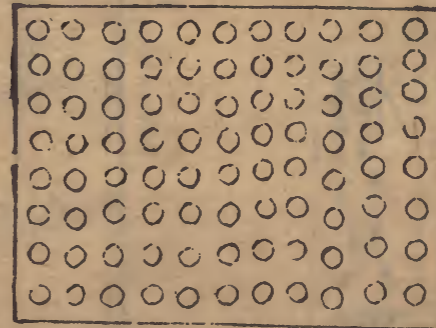
用硬木作架。高七尺。濶六尺。取軍中綿絮被。掛於架上。以張陣前。堵鉛彈。亦可攔路阻險。此無他奇異。第取一時從便之法耳。不若剛柔牌之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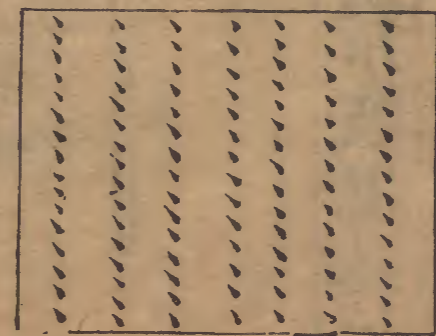
剛柔牌

第一層用生牛皮第二層用好大蚕綿布納之貼牛皮裡

第三層用薄桑皮紙毬密排相挨



第四層用好蚕綿納布一層蓋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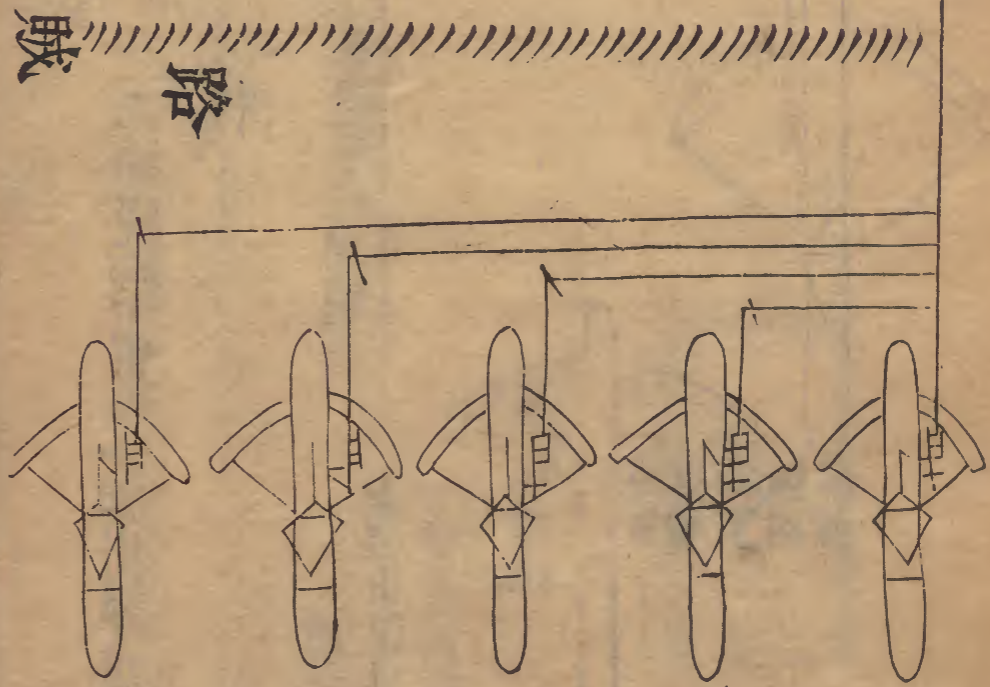
其架用木為長枕。中用一檔。牌身與木牌等。先用生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蚕綿三斤。用布序為一袋。貼牛皮之裡。用分水薄棉紙。每二張。鬆鬆團為一毬。

挨行排之。又用蚕綿五斤。序布袋一幅蓋之。四邊竹釘釘固。通用灰漆四明。裏面布處。用油厚塗。使不入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只苦於價重。而官司不能辦耳。此外或用鉄為鋒。或用鷲毛人髮。或用密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其遮禦鉛子。俱未有勝此者也。最忌入水。坐臥結實。



弩機用浮輕箭染草烏毒藥以線引繫椿於二三十步橫路而下堆草藏形觸線而機發箭必中恐害自人須阻所行要路近來賊用長竹先打而行則機發於人足之先弩又無用今當多用如百弩連成數丈其機只在向我處弩盡頭下之俟彼走進踰弩將盡處就長竿先發其機則不能退出數丈矣又當分作三四箇機渠能打發其一機卽謂盡發矣而不意又有未發之機也尤妙若三五弩而擺丈餘地則無用且未必矢矢俱准着人身也

下營擇地



一不居大谷之口。四面受敵。人馬易爲衝突。名曰天竈是也。

一不居大山之端。防後有人馬沿山而來。破我營寨。前臨險阻。被賊堅守。我無出入之路。名曰龍首之地是也。

一不居死地。謂安營若臨墓塚之地。人馬多夜驚。久居。士卒必爲疾病。

一不居地柱。謂下低中高。其地土面廣平。中間有岡。如覆釜之形。若安營其上。八面招風。周匝受敵。

一不居地獄。謂高隴之下。其地廣衍平原。中有地形。

如仰盆之象者。若安營其中。被賊四面乘高攻我。必敗其中也。

一地名惡。不可安營。如豆入牛口之類是也。

一不居山林草木蒙密之地。春夏枝葉茂盛。不見人馬。恐賊穿生路而來。驚我營寨。秋冬草木枯敗。恐被上風放火。因而劫我。難以迴避應敵。

一不居江河溝澗灣曲之地。恐被賊於要害處堅守。則我無進退之路。外無交接。卒難相救。

一不居大江險絕掩抱之中。被賊守定隘阨。若救軍不至。我無進退應敵之路。

一不居江河之岸。大山之側。三面受敵。最惡。後無進退之路。若中有舟楫船棧傍岸。又有通糧之道。上流有救應之兵。乃可安營。

一若居江河夾岸。浮水下營。須防上流火船。及水賊鑿船沉溺之患。

一不居四面長川四達之境。四面賊來攻擊。外無救援。受敵最多。

一宜居背高面低。前有清流。後有通糧之路。四面無高山大隴。雖在遠亦不妨。

一入他境安營。造飯樵採柴薪。不可遠去。須用

馬軍。四面卓望。見賊急回。

一軍營臨山。上有水。恐有決灌之患。不可安營。

一軍行纔住。安立營次。一面差人卓望。把路人馬於四面巡綽。再差白旗子探報。若見人馬。急報主將。其探報人馬。每五里爲一節。首尾相見。遞相傳報。恐隘口路遠。人馬難以遠走。

緣營雜制

一下營不得近田苗及城市。須去城十里外。要入城市買者。營司判官。差人押領。不許擅入城郭。

一兵馬每下營訖。營主卽須幹當四司官。典兵官及

左右令分頭巡隊。問兵士到否。如有未至。卽差本

火主持畜產及水食。如逃走。卽牒所在捕捉。

一軍下營訖。司騎及佐。分行巡視馬驢。有疾者醫。有

瘡者剪剔傳藥。有傷者申送。量事決罰。

一下營訖。司冑及佐。卽巡隊檢校兵甲器仗等。如有

破綻損污。卽須修葺磨礪。如其棄失。申上所由。覆

爲案記。隼法科決。

一在營司倉及佐。監管兵士糧食。封貯點驗。勿令廣

費。

一兵士每下營訖。先令兩隊共掘一廁。

一營壘既定。其自外屠沽販賣人。一切禁斷。營內自

交易。卽不禁。

一營門各配隨近將校守把。雜色職掌。亦專配一門

出入。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細。

一軍中皆令三人或五人爲保。同行不得分散。遞相

覺察。不得與外人私語軍事。及受外人財賄。犯者

重罪同保。

一陷没人投來。當別差主務。勿使隨軍。恐爲彼用。

夜營

凡軍營下定常須防禦。於營外去幕二十步。列隊仗。

如臨陣對寇法。晝夜嚴警。縱逢雨雪。並抽隊官。不得離隊。每營留馬五疋。并鞍勒放飼。防有警急。立要馳告。

凡軍營警備之外。每軍必別設兵候一軍。量抽戰士三五十人。於當軍四面三五里外要害之路。夜設外舖。每舖給鼓三面自隨。如夜中有賊犯大營。其外舖看賊與大營交戰。卽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獲克捷。

凡軍營下定。夜則別置外探。每營以折衝果毅。迭作番次。每面四人。每人領馬五騎。於營四面去營十里外遊奕。以備非常。如有警急。馳報軍中。或令馬軍至一更時。舉火相應。賊見火號。不敢偷營。

凡軍營遇夜。又於賊來要路。以探騎爲暗舖。各持薪炬藏火。遞相應接。仍於路左右草中伏人。或於高木遙望。如覺有賊走。報馬舖舉火。前舖應了。卽馳赴大軍。大軍亦置望烽人。舉火相應。

凡馬舖。每三十里一舖。以押官部押。

凡每夜定舖時。每舖令貯火炬五條。乾草一束。仍令種火。若有驚軍。每舖並相傳救。相報不得隔越。仍舉火炬照之。中軍卽擊鼓。令諸營通覺。將士但被

甲冑持弓矢見走者卽射自然立定賊稍多中軍疾出兵救援其偷營驚軍多作叫聲宜審辨之。

凡軍營慮有突犯卽於營外常置拓隊防護並抽常營戰隊充其隊去幕三十步均布隊間容隊若賊來拓隊不敵然後營中出兵相助不得令賊犯大營。

凡軍營被賊來犯大總管自將兵救之常先與諸將潛約戒兵士隨身帶胡桃鈴之類爲號被犯之營聞之卽知大總管兵至或鐸或鈴皆不可預定恐賊人偷號。

凡軍營久住於山谷賊路掘斷爲土壕濶三丈深二尺以細沙散土填平每日檢行掃令淨平姦人出入與兵馬往來盡見。

凡軍所駐於奇兵中選驍果諳山川道路及久在軍前人與舖兵計會交牌日夕遞候於亭障之外用捉生之法捉敵人樵牧間覘者生禽以歸以訊問賊中事機其舉用勿令遊奕人知。

凡軍中至夜百步着聽子二人每更一替克雜聽伺如夜聞敵營馬嘶則謀備夜出攻掠之類其餘倣此以警不虞猶虞聽探之不遠故又選聰耳少睡



者。令臥枕空胡鹿。其胡鹿必以野猪皮爲之。凡人馬行在三十里外。東西南北。皆響聞其中。每營置一二所。營中濶者。置三四所。若孤鎮鋪柵。亦各置一所。聽子須頻改易。勿常定處所。

凡軍營中必爲望樓。其數量兵度地。大率做地聽之數。選明目能視三四十里外者。以爲望子。亦頻改易。勿常置一處。亦以子將一人幹當。每日一替之。

### 備夜戰

凡夜戰者。多爲敵來襲我軍壘。不得已而與之戰。其法在於立營。立營之法。與陣法同。故軍志曰。止則爲營。行則爲陣。蓋大陣之中。必包小陣。大營之內。亦包小營。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大將營居中。央。諸營環之。隅落鈎連。曲折相對。遠不過百步。近不過五十步。道路通達。足以出入。部隊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若立營空洞豁直。部分無法。有賊夜至。軍中斫營。軍中必致驚擾。雖多置探堠。嚴爲備守。晦黑之後。彼我不分。縱有衆力。安能用之哉。凡路口必立小堡。上置柴薪。穴爲暗道。以胡梯上之。令人守望。夜聞鼓聲。卽起。卽令燔燎賊人。夜入營門。四顧屹然。皆有小營。各自堅守。未知所攻。大將

營中。或諸小營。先覺賊至者。當按兵勿動。縱賊盡入。然後擊鼓。諸營齊應。眾堡皆然火內照。諸營兵士。悉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彊弓。四面俱發。若姦人潛入一營。斫營殺士。諸營卽舉火出兵。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輒動。湏臾之際。善惡自分。若或出走。皆羅網矣。

### 夜號

大將軍每營印簿一扇。每日一行題云。某營某年某月某日號簿。每日戌時。各營掌夜號官。持簿於大將軍幕前取號。大將軍隨意注兩字。上一字是坐喝。下

一字是行荅。密封函。付領回。各營裨將開拆。卽密示坐喝者上一字。巡警者下一字。使各暗記。不可漏泄。

### 夜巡

及夜巡時。經遇更舍。坐者喝某字。巡者卽荅某字。卽兩無言。放過去。如喝荅不相投。卽屬別營人。或喝而不荅。卽是姦細。隨時拏縛。報本營主將。審查虛實。傳報大將軍處分。如坐者不喝。巡警人卽喝下字。坐者仍不荅。卽係睡熟。或往他處偷安。巡警人記其舖分。報主將查究。巡警人不到者。直更人報主將查究。

### 更籌

凡軍中雖置水漏。則用更籌。一晝夜一百刻。以竹爲  
一百籌。長三尺。濶一寸。題云某月更籌。以探更人每  
更徐疾行二里。傳一籌。一日一夜計行二百里。則傳  
一百籌。常取月中氣爲正。

雨水正月中。夜傳籌四十九四分。一更傳籌九餘一  
里一百七十三步三尺三寸。

春分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一更傳籌一十。

穀雨三月中。夜傳籌三十七六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里一十四步二分。

小滿四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里一百七十步四尺八分。

夏至五月中。夜傳籌三十五一分。一更傳籌七。

大暑六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三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一寸。

處暑七月中。夜傳籌三十六二分。一更傳籌七餘一  
百七十五步一尺二寸。

秋分八月中。夜傳籌四十四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二百八十六步一尺二寸。

霜降九月中。夜傳籌四十九五分。一更傳籌八餘一  
里一百八十步五尺六寸。

小雪十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餘一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尺二寸。

冬至十一月中。夜傳籌五十五。一更傳籌一十一。

大寒十二月中。夜傳籌五十三三分。一更傳籌一十。餘一里一百二十五步一尺二寸。

### 防毒

下營近敵境。大將先出號令。使軍士防毒。

凡敵人遺飲饌者。受之不得輒食。民間沽買酒肉脯醢麩豆之類。亦須審試。然後食之。

凡防毒有五。一謂新得敵地。勿飲其井泉。恐先置毒。

二謂流泉出於敵境。恐潛於上流入毒。三謂死水不流。四謂夏潦漲靈。自溪塘而出。其色黑。及帶沫如沸。或赤而味鹹。或濁而味澁。五謂土境舊有惡毒。毒草毒木。惡蟲惡蛇。有如含沙水弩鬼蜮之類。皆須防慮。不得已。先令死罪人。或孳畜嘗之。然後可飲。

### 尋水泉

行軍下營。須先擇水泉。虞候在前。兼視水草。道中遇水。則揭青旗以告衆。

一軍至處。乏水。則視沙磧中。有野馬黃羊路縱。尋其

所至當有水。

一野外鳥獸所集。或水鳥聚處。並當有水。

一地生葭蒿菰蒲。并有蟻壤處。其下皆有伏泉。又駝能知水。若行渴。以足跑沙。其下亦當有泉。

一水泉有峻山阻隔者。取大竹去節。雄雌相合。油灰黃蠟固縫。勿令氣泄。推竹首插水中五尺。於竹末燒松樺薪。或乾草。使火氣自竹內潛通水所。則水自竹中逆上。

一越山阻。看巖谷中有水。以絙繫竿頭。引掛高處。擬固能勝人。便即令下。又增絙次引人。而又加大絙。

續更汲上。則千百人可濟。

### 養病

凡軍行士卒有疾病者。陣傷者。每軍先定一官。專掌藥餌。馱輦。及扶養之人。若非賊境。即所在寄留醫治。并給傭人扶養。若在賊境。即作驢馬輦隨軍而行。每月本隊將校親巡醫藥。專知官以所疾申大將。間往臨視。疾愈則主者傭人並厚賞。恐不用心。故賞之。如棄擲病人。并養飼失所。主者皆量事決罰。氣未絕而埋瘞者。斬。庸將多不恤士。即被棄擲生理。以此求士死力。不可得也。其有死者。葷醪祭酹。墓深四尺。將校

親哭之。仍立標記。以防後取。若非賊庭。逃歸本貫。每人給錢帛。充送終之用。所由不舉者。罪之。

牧放

凡軍行。每營先差一官。專知牧放。不得連繫諸營。各作一異旗放馬。一記旗放驢。並於所管地界放牧。如營側草惡。卽計會營將。別擇放地。不得交雜。如卒有警。追喚見旗。則知驢馬處所。

凡牧畜馬。居中央。驢放在四面。援馬。牧人並於驢群四面環遶。若賊偷盜驢群。在外驅趁稍難。

凡馬逐營各爲印記。以防闌失。理認。如死卽申所部官驗印。是本營畜產。卽令皮剝。如印不同。卽是盜殺他營畜產。論如軍律。

凡諸營遺失驢馬衣服。馱連。並於捍後。虞候處理認。擅取及借人不還。并剪破印記毛尾者。論如軍律。凡軍馬正給馬外。每軍更量分數。增給備馬。諸營除六馱外。每火別置驢一頭。准備疾病添補。如當隊不足。均抽比隊比營。其雜畜非警急。兵士不得輒騎。

凡軍中畜產。非理致死。並償填補。

凡非時。不得乘官馬遊獵。卽應乘官馬。非警急。不得

輒奔走致汗。及打磨傷破。並論如軍律。居則輕。臨敵則重。

凡官健有私驢馬隨行。卽官給芻秣令均。以爲充用。凡車牛行十里一歇。仍制口鼻。三十里一飲飼。凡征馬之職。有副使。有總管。有押官。有子將。並擇善牧養者充。有群頭。擇善騎教習。及知醫藥者充。其數以馬爲准。

號令

許洞

大將旣受命專征伐之柄。犒師於野。畢而下令焉。夫聞鼓不進。聞金不止。旗舉不起。旗低不伏。此謂悖軍。

如是者斬之。呼名不應。點之不到。往復愆期。動運師律。此謂慢軍。如是者斬之。多出怨言。怨其不賞。主將所用。崛強難治。此謂橫軍。如是者斬之。揚聲歎語。若無其上。禁約不止。此謂輕軍。如是者斬之。所學器械。弓弩絕弦。箭無羽鏃。劔戟澁綉。旗纛凋敝。此謂欺軍。如是者斬之。妖言詭辭。撰造鬼神。詭憑夢寐。以流邪說。恐惑吏士。此謂妖軍。如是者斬之。奸舌利嘴。閉是非。搆怨吏士。令其不悅。此謂謗軍。如是者斬之。所到之地。凌傷其民。逼其婦女。此謂姦軍。如是者斬之。竊人財貨。以爲己利。奪人首級。以爲己功。此謂盜軍。

兵金 卷之八 二十八  
如是者斬之。將軍聚謀。逼帳。瞞垣。竊聽其事。此謂探軍。如是者斬之。或聞所謀。及軍中號令。揚聲於外。使敵聞知。此謂背軍。如是者斬之。使用之時。結舌不應。低眉俛首。似有難色。此謂狠軍。如是者斬之。出越行伍。爭前亂後。行列喧譁。不馴號令。此謂亂軍。如是者斬之。託傷詭病。以避艱難。甚或佯死。因而逃遁。此謂詐軍。如是者斬之。主掌財帛。給賞之際。阿私所親。使吏士結怨。此謂黨軍。如是者斬之。觀寇不審。探寇不詳。到而言不到。不到而言到。多而言少。少而言多。此謂誤軍。如是者斬之。營壁之間。既非犒勞。無故飲酒。

此謂狂軍。如是者斬之。此令既立。吏士有犯之者。當斬斷之者。大將以問。諸將曰。罪當斬。遂令吏士挾於外。斬之。斬斷之後。使傳令告吏士曰。某人犯某罪。與諸將議。當斬。已處斷訖。公等宜觀此。以自戒。是大將以禮行罰。使卒無冤死。衆有畏心矣。故令者將之大柄也。可不重乎。是以孔明涕泣而斬馬謖。穰苴立表而誅寵臣。此皆先尊法令。後收功名者也。

### 國朝行軍號令

一交鋒之際。突入賊陣。透出其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擐旗者。本隊已敗賊衆。別隊勝負未決。



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賊衆者。皆爲頭功。

一建立奇功。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准頭功。哨馬生擒虜賊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賞銀二十兩。

一下營之時。遇有鞍馬衣甲器械不同者。衣甲器械相同。而喝問荅號不同者。皆卽擒之。來降虜賊。所携人口財畜。分毫不許侵犯。卽時來報。

一與賊對陣。雖齊力殺賊。不許聚爲一處。掣拽空缺。如力不能支。不能決勝。無勇無謀。及不盡力殺賊者。全伍皆斬。

一隊伍已定。不許馬軍入步隊。步軍入馬隊。違者重罪。如臨陣混戰。失其本隊。插入別隊者。不拘。

一殺敗虜賊。須盡力進勦。不許搶掠人畜財物。違者重罪。如乘馬困乏。許以所擒賊馬換乘。

一對敵之際。一隊遞看一隊。有不齊力前進者。戰勝之後。許連隊之人首告。治以重罪。容情不首者。罪同。

一管軍頭目。須愛恤軍士。軍士聽令。不許怠慢。如伍中有一人不在。小旗報總旗。總旗報百戶。以次報知總兵官。總兵官奏知從征官。軍有在逃者。斬。該管頭目不報者。重罪。

一軍士。須人馬相應。不許以軟弱不堪者。插入隊伍。如人壯馬弱。或馬壯人弱者。許弱者以馬與壯者。若自己已有馬。臨戰之際。能借與驍勇者。殺賊有功。許借馬人分賞。不願分者。聽其戰馬。臨敵許騎。無事騎者。治罪。各營馬驢。須愛惜馱載。該管時常點閱。有故違。及將軍器拋失。或盜賣者。俱重罪。

一軍士行糧。該管官旗。時行點閱。有過用及遺棄者。并該管頭目。皆斬。

一軍行及下營之時。須入認隊伍。不許擅離。及離入別營別隊。違者。并該管頭目。俱重罪。

一夜行相遇。卽喝問。有答號不得者。擒送辨驗。果是奸細。照例陞賞。故不答號。及見而不擒者。事覺。俱治以重罪。

一軍中遇夜。以各樣大小銅角笛聲爲號。不許聲音相同。答聽號聲。識認隊伍。不許叫營。違者。論罪。但夜間有誼諱者。卽問所起之處。及左右應聲之人。

與該管頭目皆治以重罪。

一行營須待大營旗纛起行。或聽銅角聲。各營方許起行。每日下營。量撥步軍或伍隊十隊。馬軍五隊。或三四隊。步軍披甲。馬軍不摘鞍。伺候長圍及架砲者。布列已定。方許入營休息。有盜人衣糧諸物。及盜驢馬宰殺。并檢括隱藏人遺失物者。俱斬。知情首實者。給賞。知而不首者。同罪。若收得驢馬騾。或者。卽送該營。轉送大營。召人識認。如有遺失。被後哨官軍收獲者。收役官治以重罪。

一各營有失火者。卽是與賊透送消息。并該管頭目俱重罪。其每日行營。不許在途炊飯。違者。并本管頭目皆斬。下營掘井。必令人監守。不許作踐。并占藏自用。

一軍中有病者。管隊官軍。卽令醫療。掌藥料官及醫士。常加巡視。不許勒取財物。違者。重罪。

一長圍及坐冷者。須晝夜關防。各營架砲者。務依方瞭望。有灰塵揚起。人馬往來。若聞哨馬入營。及四面砲響者。卽時傳報。其管事官遇有事。隨卽飛報。不許頃刻遲慢。

一掠陣官臨敵時。視有畏避退後者。卽斬之。紀功過。

兵錄 卷之八  
官遇有功者卽紀之。有過者卽錄之。以憑賞罰。  
一軍中有妄談災異及妖言。或漏泄軍機者。皆斬。知情不首者罪同。首實者重賞。

一見鹿及野馬黃羊諸物。驚走突入營伍。及望見旋風揚沙。野獸騰踏。及見死馬牛羊。與遺穢踪跡。或拾得一應物件。若男女衣服首飾。并文字等項。不論火近。隨卽報知。

一軍行在道。不許圍獵。或遠望似馬非馬。似鹿非鹿。似人非人。白日見烟。入夜見火。不論是非。卽報。一功務須實報。有虛誑者重罪。所報實者。給與勘合。

無勘合者。不陞陞賞。

一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務令遵守。

賞罰

仇俊卿

羊斟之微。足以覆宋。一笠之小。可以強吳。故賞罰兵家之所尚也。後世賞罰不明。武備廢弛。有脂韋襁抱。而報功者。有手獲功級。而爲人掩奪者。亦有喪師矯。以爲捷。而冒賞者。有屢建奇功。獨立而反蒙辜者。亦有乘喜怒愛憎之故。而賞不以功。罰不以罪者。顛倒謬迷。何以厭服人心。振揚武烈。顧其鋒鏑縱橫之際。

存亾呼吸之間。人以萬死博一賞。在上者寧不動心。矜察之乎。若有見敵不前。交鋒不勇者。罰固無足議也。亦有勢孤援寡。勞逸饑飽。主客地利之不同者。此皆有可原也。斬將先登。破陣殺賊者。賞固在上功也。亦有運籌決勝者。雖未曾身冒矢石。亦賞之所首推也。苟或俘降以爲功。誘虜以違令。甚至截殺行人。老稚以充首級者。又皆在所不赦也。故將之五德。信賞必罰爲之主焉。然惟當宁命將得人。則所任偏裨校領。自皆奉公而執法。其所身經而親觀者。某陣得某人之效謀而獲勝。某陣得某人之奮力而成功。其方戰也。某人敵退。某人其旣勝也。某人斬獲幾首。又某人奮敵不過而被殺。某人得功幾多而陣亾。回營之後。復叅之於衆見。而報之於紀功之人。由是權其難易。以第其功賞。不專尚於首級也。若冒報立功之人。則面試其謀勇。斬敵之狀。而取證其臨敵同事之人。其僞立見。至於寡謀怯戰。有罪當誅者。亦必一一而親核之。然後賞罰明而士衆服。斯可以永示勸懲也。

國朝行軍賞罰

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

兵部 卷之八  
三十四  
帶虜賊擒斬一名。顆。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顆。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顆以上。俱給賞。

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

一陝西甘肅四川貴州湖廣兩廣番賊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

賞。

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功次。須驗不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

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次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

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

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者。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

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搦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

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

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

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

兵鏡卷之八  
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卽以此爲則遞降。

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

一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

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

兵鏡卷之八終

兵鏡

卷之八

三十一



兵鏡卷之九  
一 出而盟晉原其善官其與中縣其巡縣其共餘  
一 善官班相之日本精烈以六冊具表割賞  
一 出而盟晉原其善官其與中縣其巡縣其共餘

兵鏡卷之九

新都 吳惟順長卿父  
吳鳴球玉宣父 編輯  
同邑汪 京天都父校正

計戰上

許洞

兵者詭道也。詭可使爲實。遠示之近。近示之遠。故遠近之用。其術有六。夫將取敵者。志於要而攻不急。聲之以必取。潛緩所得生口。俾敵知之。此急彼守必緩。陰以兵卒默乘之。其術一也。所臨之境界於洪淵大

金鑑 卷之九  
壑不可卒濟。卽駐兵築壘。鑿林剝木。廣爲舟航。示以必濟。夜陰令精兵銜枚。於他處舉筏而渡。擊沿流之守。俟彼衆亂。大兵筏而隨之。其術二也。加兵之地。抵斷絕之路。大軍倒回以詭敵。敵聞焉。始以爲然。所備必緩。卽陰令輕捷者。傍間道以懸梯竹索。接續以亟渡。出其不意。我卽回大軍以應之。其術三也。兩陣相向。敵人鼓譟挑戰。勿卽應。久之則徐徐引退。敵來薄陣且動。卽亟出突騎衝其心。後軍張翼而從之。其術四也。交戰旣酣。陰以奇兵分左右翼。自陣後而四出擊之。使外潰而內駭焉。其術五也。敵戰時於大陣後

以精兵伏之。不施旗鼓弓箭。惟以強弩劍楯戈鋌而已。俟前陣大戰。士伍困。則麾開前陣。令後伏兵先出強弩射之。復麾前陣兩向。兵隨逼敵陣攻之。稍動則撲之。其術六也。此六者皆示以近。而取勝在遠也。如是者奇正之謀也。孫子曰。兵以正合。以奇勝。此之謂也。

兵之勝敗。非人之勇怯也。勇者不可必勝。怯者不可必敗。率有勢焉耳。勢之勝者有五。一曰乘勢。二曰氣勢。三曰假勢。四曰隨勢。五曰地勢。勢之敗者有三焉。一曰挫勢。二曰支勢。三曰輕勢。凡新破大敵。將士樂

戰威名隆震聞者駭懼迴其勢而擊人者此之謂乘勢者也將有威德部伍嚴整士有餘勇名譽所加懼如雷霆此之謂氣勢者也士卒寡少盛其鼓旗張爲疑兵使敵人震懼此之謂假勢者也因敵疲倦懈怠卽襲擊之此之謂隨勢者也合戰之地便其干戈利其步騎左右前後無有陷隱此之謂地勢者也用兵者乘此五勢未有不能追亾逐北以建大功者也又若累戰累北吏士畏於敵戰此之謂挫勢者也將無威德謀慮賞罰不當吏士之心率多離散此之謂支勢者也吏士誼譁不循禁令部伍不肅此之謂輕勢

者也凡用兵有此三者未有不敗軍殺將者焉是故其勝勢在我可以指揮賊矣勝勢在敵我當有道反能擊之若夫敵有乘勢而到者未可與戰堅壁清野待之曠日持久敵心必慢於始到矣候其攻無所援掠無所得敵之衆心日益以慢當於中夜潛聽其呼更號之聲小有所失則陰出精兵兩道擊之壁中鼓譟應之如此則可以破其乘勢者矣敵有恃氣勢而到者可以後潛精兵僞示以老弱敵進攻則發伏兵擊之必勝矣何也凡以氣勢加人者止用勇敢疾速爲務鮮能精謀深慮彼見老弱必輕進凌轢之堅陣

兵錄 卷之九  
以俟。一鼓不勝。彼鋒必挫。反爲我乘矣。敵有以假勢而到者。旗鼓之盛。埒揆之多。豫料敵國之兵。如敵有十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萬之師矣。降之不溢三萬矣。國有百萬之衆。侵伐之地。不及五十萬之師矣。降之不溢三十萬矣。以此料之。百萬之國。其衆來者。有百萬六十七十八十九十萬之旗鼓與號令者。必不溢四十萬矣。餘皆疑兵。十萬之國。其衆來者。有四萬五萬之旗鼓與號令者。必不溢三萬矣。餘皆疑兵也。是以知旗鼓多者。其兵少。但以精兵出其不意。必敗之矣。或敵探我動靜者。爲我所知。卽佯示以疲倦。

懈怠。使知之。敵必隨勢而來。我豫於諸道及通衢。陰伏銳兵以俟之。過半則邀擊之。敵先得地勢以薄我。未可與戰。堅壁觀之。持久則衆心怠矣。得便地者。心多恃之。持久必緩。故可以俟而擊之也。是皆反用五勢之法也。敵有挫勢者。可以自外擊之。敵有支勢者。可以自內擊之。內擊者。用間也。敵有輕勢者。可以突擊之。此隨敵三敗勢攻之也。以此言之。是故多勝者非強也。多敗者非弱也。率由勢爾。夫水之柔弱。方圓任性。而能蹶隄漂石者。勢之至也。火之剛炎。亘天而起者。火之勢也。薪木旣灰而滅影者。勢之去也。故用兵之道。

能知水火之王敗則盡於勢之用矣。

夫兵有神有形。旗幟金革依於形。智計謀事依於神。戰勝攻取。形之事而用在神。虛實變化。神之功而用在形。形粗而神細。形無物而不鑿。神無物而不察。形往而惑。事其外。神密而圓。事其內。觀其形。不見其神。見其神。不見其事。以是參之。曳柴揚塵。形其衆也。滅竈滅火。形其寡也。勇而無剛。嘗敵而速去之。形其退也。斤山澤之險。無所不至。形其進也。油幕冠樹。形其強也。偃旗卧鼓。寂若無人。形其弱也。故曰。兵象陶人之埏土。鳧氏之冶金。爲方爲圓。或鼎或鐘。金土無常。

性。因功以爲名。戰陣無常勢。因敵以爲形。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間諜不能窺。智略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形不因神。不能爲變化。神不因敵。不能爲智謀。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敵而制勝也。

計戰下

蘇 試

知有所甚愛。有所不足愛。可以用兵矣。故夫善將者。以其所不足愛者。養其所甚愛者。士之不能皆銳。馬之不能皆良。器械之不能皆利。固也。處之而已矣。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孫臏有言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

下駟。此兵說也。非馬說也。下之不足以與其上也。吾既知之矣。吾既棄之矣。中之不足以與吾上。下之不足以與吾中。吾不既再勝矣乎。得之多於棄也。吾斯從之矣。彼其上之不得其中下之援也。乃能獨完耶。故曰。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權也者。以一致三者也。管仲曰。攻堅則瑕者堅。攻瑕則堅者瑕。嗚呼。不從其瑕而攻之。天下皆強敵也。漢高之憂在項籍耳。然親以其兵而與之角者。蓋無幾也。隋何取九江。韓信取魏。取代取趙。取齊。然後高帝起而取項籍。夫不汲汲於其憂之所在。而徬徨乎其不足卹之

地。彼蓋所以孤項氏也。秦之憂在六國。蜀最僻最小。最先取。楚最強。最後取。非其憂在蜀也。諸葛孔明一出其兵。乃與魏氏角。其亾宜也。取天下。取一國。取一陣。皆如是也。范蠡曰。凡陣之道。益左以爲牡。右設以爲牝。春秋時楚伐隋。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蓋一陣之間。必有牡牝左右。要當以吾強攻其弱耳。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其左。弱其右。吾亦弱其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敵犯吾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

兵錄 卷之九  
之以是必勝。後之戎將。既不能處其強弱以敗。而又  
曰。吾兵有老弱雜其間。非舉軍精銳。以故不能勝。不  
知老弱之兵。兵家固亦不可無。無之。是無以耗敵之  
強兵。而全吾之銳鋒。敗可俟矣。故智者毋輕棄吾弱。  
而使敵輕用其強。忘其小喪。而志於大得。夫固要其  
終而已矣。

昔之用兵者。有以少擊衆。有以多勝敵。有以速爲策。  
有以遲爲策。夫以少擊衆者。必將因便乘勢而躡蹙  
之。其機在少。譬猶蹙巨石于千仞之山。而不假於多  
力。故昆陽之戰。尋邑擁百萬之衆。驅虎豹犀象以助  
其威。獨傲然有輕漢之志。而光武得以投其間。與敢  
死之士三千人。衝其中堅。城中亦鼓譟而出。聲震天  
地。莽兵遂以大潰。淝水之戰。苻堅將百萬之師。以臨  
江漢。慨然有吞東晉之心。而謝玄帥偏師八千。以禦  
之。乘其軍却衆亂。追奔逐北。而堅之師遂以敗散。聞  
風聲鶴唳。皆以爲王師將至。然則以少擊衆而能成  
功者。豈非其機在少。因便乘勢而躡蹙之。不假於多  
力乎。以多勝敵者。必將以殄滅爲期。而不再舉。其機  
在多。譬猶拔大木之本根。而役不再籍。非衆其力則  
不可。故秦欲伐荆。而王翦以爲非六十萬不可。卒如

其數以與之。遂破荆軍。而平其地以爲郡縣。韓信旣將兵。虜魏王豹而定魏地。請益兵三萬人。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之糧道。漢王與之。而皆如其言。然則以多勝敵而成功者。豈非其機在多。以殄滅爲期而不再舉。非衆其力則不可乎。兵之以速爲策者。其機在速。譬猶獵者之逐獸。兔起鶻落。少縱則失之。岑彭之攻公孫述也。襲破侯丹。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使精騎馳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奔敗。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而述遂亾。李靖之攻蕭銑也。大閱兵雲安。秋潦濤瀨漲。

惡。諸將請江平乃進。靖曰。兵機事以速爲神。今士始集。銑不及知。若乘水傳壘。是震霆不及塞耳。安能倉卒召兵以禦我。此必擒也。諸將從之。而銑果擒。然則以速爲策者。豈非其機在速。而少縱則失之乎。兵之以遲爲策者。其機在遲。譬猶獵者之檻虎。俟其困而搏之。則不爲其所傷。周亞夫之擊七國也。以謂楚人剽輕。利於速戰。難以爭鋒。故以梁委之。而堅壁不與之爭。而絕其饋道。待其饑。而一舉破之。趙克國之討先零也。以謂強結之則合。緩之則散。大兵久留。其費不貲。故上屯田之策。班師罷兵。以萬人留田。待弊而



一舉滅之。然則以遲爲策者。豈非其機在遲。候其困而搏之。則不爲其所傷也乎。夫兵之多少。遲速皆機也。善用其機。皆足成功。而不善用之。則以少而滅。若陳豎之嘗秦軍。以多爲累。若趙括之敗長平。以速而趨利。如龐涓之死馬陵。以遲而養寇。如劉繇之失江東者多矣。可不察哉。

太公曰。智與衆同。非人師也。伎與衆同。非國工也。動莫神於不意。勝莫大於不識。是以善用兵者。其異有五。一曰險。二曰輕。三曰危。四曰愚。五曰畏。窮途邃谷。死絕之地。敗壘夷塹。馳突之所。衆以險也。去焉。我當

內整軍陣。外若不整。以誘敵。內嚴部伍。外若不嚴。以驕敵。彼旣不識。隱之以變。衡之以卒。此用險之道也。彼衆我寡。力殫糧絕。勝勢在彼。敗勢在我。當飲血誓士。嚴令厚賞。進以必死。提寡少之兵。突強禦之敵。衆以我爲輕也。當有輕之用。由窮地而闢生門。反輕而決焉。此用輕之道也。敵強攻急。師人大震。衆以爲危。我不以危遽自亂。當有危之用。嚴號密備。以天命慰撫吏士。外閉其貌。內潛其機。以奇出兵。此用危之道也。敵人以間來間。我佯不知而受之。敵人以探來探。我佯無備而設伏待之。敵以愚也。當有愚之用。反而

智焉。此用愚之道也。望敵之兵來，退縮守壁，見敵之使來，卑辭下氣，如欲和解，衆以我爲畏也。當有畏之用，退縮則設伏而攻之，出奇以衝之，欲和解則以利動之，以單騎挑之，此用畏之道也。是五者反衆之爲也。衆以我爲險者，我用其利也。衆以我爲輕者，我用其決也。衆以我爲危者，我用其安也。衆以我爲愚者，我用其智也。衆以我爲畏者，我用其勇也。故太公曰：不能推移，不可語奇，此之謂也。用兵之術，戰勝不可以專勝，勝必有反敗之理，勢敗不可以專敗，敗必有反勝之道，戰勝而敗者有五急：一、定謀狐疑不決一

敗也。機巧萬端，失於遲後，二敗也。機事不密，三敗也。似勇非勇，似怯非怯，四敗也。主將不一，五敗也。此五者皆戰勝而必反敗也。戰勝而欲必勝者，定謀貴決，機巧貴速，機事貴密，進退貴必，兵權貴一也。勢敗而反勝者，有四：一、吏士饑，割所愛，啗之，衆有憤之用矣。二、吏士恐，奮身先之，衆有勇之用矣。三、期應不到，殺其所懼，衆有懼之用矣。四、人心疑惑，陰爲鬼詐，衆有天之用矣。如是者，以敗爲勝也。勝敗之術，非勇神決智，安能行之耶。

兵有長短，敵我一也。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

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又曰。兩敵未交。以數相持。敵若執數。我先動。則以陽就陰。以虛應實。必為之擒。譬如虎豹不動。不入檻穿。麋鹿不動。不罹網羅。凡物未有不以先動而受制於人也。雖然。若後動者。不能觀敵而制計。則禍愈於先動。曰。先則弊。後則懾也。又曰。先人有奪其心。後人有待其衰也。

不戰 屬計戰

兵家之法。戰則敗。不戰則勝。兵家之秘。有戰則有敗。不戰則無敗。兵非果不事夫戰也。戰則勝負勢均矣。兵危事也。戰死道也。勝負可聽於自然耶。夫鬪勝負於死生之場者。謂之戰。知其必勝而後戰者。謂之謀。伐謀者。孫子謂之上兵。而攻城伐兵之策。皆為次下。故齊人之得舒。不曰戰而曰取。魯人之於蔡。不曰戰而曰入。齊人之於紀。不曰戰而曰如。韓信之於安邑。不曰戰而曰襲。曹公之於江陵。不曰戰而曰下。皆不戰也。夫邀整整之旗。擊堂堂之陣者。戰也。士卒之事也。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者。不戰也。將帥之



不戰見小利。佯爲不敢爭。設奇兵。誘我以奔北。內實嚴備。而外爲弛慢。頻使諜來。託以忠告。或執使以相忿。或厚賂以相悅。移軍則減竈。合營則偃旗。非得地而不舍。非全軍而不侵。以多舉少。必候晨朝。以寡擊衆。必候日暮。如此。則兵多詭伏。將有深圖。理須曲爲防備也。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是也。

察敵形 屬計戰

兵法曰。敵近而靜者。恃其險也。敵遠而挑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木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

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塵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疆而進驅者。退也。輕騎先出。居其側者。陣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枳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鍤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屢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

欲休息也。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者，有奇謀也。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幣重而言甘，誘我也；兵非貴益多，足以併力料敵，取勝而已。若不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也。太公亦謂用兵之法，大要在審察敵人，其形之變十有五：見賄可擊，新集可擊，未食可擊，奔走可擊，不戒可擊，不順可擊，動勞可擊，將離可擊，長路可擊，擾亂可擊，不暇可擊，候濟可擊，險路可擊，驚怖可擊，不定可擊，皆謂乘其不備，出其不意，使其不能爲計也。吳起曰：其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心，塞易開險，可要而取。進道易

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沉。居軍荒澤，草楚幽穢，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怠士懈，可潛而襲。日暮道遠，士衆勞倦，饑未及食，解甲而息，可乘而虜。此八者，不可不察也。凡敵又有不下而與戰，不占而避之者，八：夫疾風大寒，剖冰濟水，不憚艱難，一也。盛夏炎暑，早行晏止，士卒饑渴，務於取遠，二也。師旣淹久，糧食無備，百姓怨嗟，妖祥數起，上不能止，下無其準，前攻失序，言聲高處，三也。軍資旣竭，新芻又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四也。兵徒不多，地又不利，人馬疾疫，四鄰

莫至五也。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六也。戰勝而驕，士卒獻功，行伍失序，軍中譁亂。七也。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八也。諸如此者，擊之勿疑。若其土地廣大，財富人衆，惠施博流，賞信刑察，發必得時，陳功居列，任賢使能，師徒之衆，兵甲之精，四鄰之助，大國之援，凡此不如敵人者，避之勿疑。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兵法又當視敵鼓角人馬隊伍，誼靜以避之。凡金鐸之聲，下以濁，鼓聲之音，濕如沫，旗職皆重而自垂，或如霹靂，此衰敗之象也。戎馬驚奔，士卒恐懼，妖言相惑，以耳相屬，此潰

散之象也。隊伍擾亂，行陣不定，或坐或起，言語誼譁，此軍亂之象也。皆可乘而掩取也。雖然，見敵之意，可擊如此，又當反慮敵人，矯計誘我，所謂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半進半退之類，宜密察之。此必有奇伏之變。雖云鳥起者，下有伏兵，其或譎爲伏兵，使人立於草木之中，挽弓挾彈，以祛飛鳥，令人疑之之類，則察者又須以他事參驗而後動也。故曰：察之而知得失之計，候之而知動靜之理。以衆攻衆，衆有不攻，以食攻食，食有不攻，以備攻備，備有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此百勝之術也。

新智 屬計戰

許洞

舉兵用武。率以古法爲用。執之。則與膠柱鼓瑟無異。爾。未見決中者也。兵家之利。利在變通之機。觀順逆。爾。夫興師之際。當先探敵將之才。不才。設若敵將不能以兵法使衆。惟以勇敢爲已任。我則順用古法。以待之。或敵將善用古法。我則逆用古法。以待之。夫用兵之奇。莫奇於設伏。設伏之奇。莫奇於新智。新智者。非不師古也。因古而反之爾。古人料敵。以其始來。戰陣未合。先以賤而勇者挑之。觀其號令。旗鼓之整與亂。士馬之強弱。營陣之偏正。行伍之齊肅。散亂。言語

之誼譁。緘嘿。以定勝負焉。是以古法曰。若其衆誼譁。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兵恐不及。見利恐不得。如此者。將必無謀。雖衆可獲矣。曰如古人以此助攻。苟敵人料我。我當順其所料。伏兵待之。以詐示之。俟彼出師。則發伏收之。此反古之大致一也。古法曰。杖而立者饑也。汲而飲者渴也。見利不進者勞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懸缶不反其舍者窮寇也。諄諄翕翕。徐與人言者。失其衆也。數顧者。失其羣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曰如古人以此料敵。今則不然。固當擇精銳吏士。外而伏於要



衝使其老倦傷殘者。如饑渴失羣之狀。或數搖動其旗。或數驚擾其衆。使吏士誼譁相應。敵人苟出師襲我。則潛發所伏。出其不意擊之。此反古之大致二也。古法曰。敵始來到。行陣未定。可擊也。跋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也。行坂涉險。半隱半出。可擊也。涉水半渡。可擊也。險道狹路。可擊也。旌旗亂動。可擊也。陣數動移。可擊也。曰在我則不然。如以行陣未定。四圍可設伏也。長道後行未息。中可設伏也。山坡半隱。出長林大谷。可設伏也。涉水半渡。則崖岸坡坂。可設伏也。狹路險道。前後可設伏也。旌旗亂動。陣數動移。後可

設伏也。如戰敵人敗走。我師未敢逐之者。此反古之大致三也。古法曰。鳥起者伏也。衆樹動者來也。如此未必伏與來也。慮爲疑兵也。兵已奔遁。多令老弱者動其衆樹及驚鳥之類也。又曰。無約請和者謀也。半進半退者誘也。此亦大兵已潛遁。恐後人逐者。設此疑也。故曰。料敵以事者。多慮爲反古之事也。是以兵法如車。載其物則車也。及有車之用。則東西南北者。由人也。故兵法不可執而用之也。明矣。

據利 屬計戰

爭山不得上。則利在趙而不在秦。爭水不得渡。則利

兵鏡 卷之九  
在漢而不在楚。兩軍相遇，不據利地以抗之，詎能扼敵人於倉卒之際哉。此據利之法，不可不講也。然其法有三：一曰據山，謂三軍遇敵，既無城邑，又無溝壘，卽於近便有山，不拘高低，據以爲險，靜以待敵，登高望遠，可見虛實，而施吾破賊之謀，發石斷木，可避鋒銳，而扼其逼我之勢。二曰據水，謂三軍遇敵，進無可依，退無可保，卽於近便有水，不拘淺深，急據爲險，靜以待敵，敵渡則俟其半涉，而擊其濟泊之師，敵逼則誓衆以死，而激其背水之戰。三曰據林，謂三軍遇敵，既無山阜可依，復無川澤可據，卽於近便有林木掩映，急據以爲待敵之所，敵將而愚，則依林設伏，而敵不及備，敵將而智，則緣林發矢，而敵不可入。林燥則畏焚，而敵兵不可搜。林密則畏絆，而敵騎不敢逼。然後張翼僞遁而反擊之，是謂急據。

就順 屬計戰

勢不兩立，術不兩全。處已於順，則在彼皆逆。處已於逆，則在彼皆順。故爭山不得，魏兵以敗。拒水上流，蜀軍以勝。順風揚塵，賊軍以潰。皆古人就順之驗也。兵家未嘗明言之。往者諸將失紫金山，而花靨受敵。失故鎮河，而符離受閉。夏風多南，冬風多北。不暗風勢。

而淮北之師。敗於暴風霰雹之所震。鼓者屢矣。此順就之法。不可不講也。一曰順山。必使吾軍先居高險。則賊自陷於低下。故矢石擊發。我遠彼近。人馬馳逐。我逸彼勞。我則前峻後險。而無向不濟。彼則內卑外高。而數面受敵。二曰順水。必使吾軍先占上游。則賊自墮於下流。故順水行舟。順流濟兵。而利害之勢已分。拒水爲營。背水爲陣。而難易之形已判。自上而下。在我有摧枯折朽之易。自下而上。在彼有登高陟險之難。三曰順風。每遇戰鬪。風起。必使吾軍先背上風。則賊自不能免於風。故曳柴揚塵。而敵軍莫知吾之虛實。吹沙走石。而敵軍莫當吾之衝突。順風揚藥。而敵之口鼻。可以受毒。因風縱火。而敵之營壁。可以延燒。是謂就順。

六形

屬計戰

通形

通者可以先。先之以待敵。兵法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居通地。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勝。兵法寧致於人。無致於人。通者四戰之地。須先居高陽之處。不使敵先得。而我後至也。利糧道者。每於要衝築壘城。或作通道以護之。又曰兩通往來。處高陽候望。

向陽示生糧道使人轉運所以利於戰也。

### 挂形

挂者出不勝返亦難也。兵法曰。我可以往難以退。曰挂形。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也。挂者險阻之地。與敵地犬牙相錯。動有挂礙也。往攻敵。敵若無備。攻之必勝。則雖與敵險阻相錯。敵人已敗。不能邀我歸路矣。若我往而敵人有備。則不能勝。必為敵人守險。邀我歸路。難以返矣。一曰不得已。陷於此。須為持久之計。掠取敵人之糧。以待利便而擊之也。

### 支形

支者。隔隘。可以相要截。故支持不利。先出也。兵法曰。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敵雖邀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支者。如我與敵人各守高險。中有平地。狹而且長。出軍則不能成陣。攻敵則自下禦上。如此之類。皆彼我。不利。宜堂堂引去。伏卒待之。敵若躡我。候其半出險中。發伏擊之。則無不利。若敵先去。以誘我。我不可出也。

### 隘形

隘者。敵先守隘。我去之。若無守。我從之。兵法曰。隘形

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勿從。不盈而從之。盈滿也。言遇兩山之間。中有通谷。則須當山口爲營。與兩山口齊。如水之在器。與口齊也。如此。則平易險阻。皆制在我。而得以出奇也。若敵人得隘。返如此以待我。則我當引而去。不可從之。如敵人處隘之半。不知盈滿齊口之術。我則入隘以從之。若敵人在隘。我亦在隘。俱得地形。勝敗在兵。不在地形。夫齊口盈滿之術。非惟隘形獨能有口。譬如平陵遠澤。車馬不通。舟楫不勝。中有一道。亦須據其路口。使敵不得進也。諸可知之。

### 險形

險者。居險阻之地。不可後於人也。兵法曰。險形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先居。引而去之。勿從也。凡地隘險者。尤不可致於人也。險者。山險谷深。非人力所能作爲。必居高陽以待敵。敵若先據之。必不可與爭。則當引去。陽者向陽地。恐與敵人持久。居陰而生疾也。今若於峭澗相遇。須先據北山。此乃面陽而背陰也。高與陽二者。寧舍陽而就高。不可舍高而就陽。經乃統而言之也。

### 遠形

兵鏡 卷之九 三十一  
遠者與敵而戰。勝敗未可知也。兵法曰。夫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譬如我與敵對壘。相去三十里。若我來就敵壘。而延戰者。我困敵逸。故戰不利。敵若來就我壘。是我逸敵困。亦不利。故言勢均。然則如之何。曰。必欲戰者。則移壘而相近也。

九地 屬計戰

散地

士卒恃之。懷戀妻子。爭則散走。是為散地。一曰。地無關鍵。士卒易散。居此地者。不可數戰。又曰。地遠四平。更無要害。士卒不堅意而易離散。故曰散地也。兵法

曰。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

士卒戀土。道近易散。

是故散地則無

戰。

恐失散也。又曰。散地。吾將一其志。

守則志一。戰則易散。

吳子問孫

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敵攻我城壘。掠我田野。禁我樵採。扼我要道。待我空虛。而急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為家。專志輕敵。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陣則不堅。以鬪則不勝。當集人眾。聚穀蓄帛。保城避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欲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地無險。則隱于天氣陰暗昏霧。出其不意。襲其

懈怠。可以有功。

輕地

入敵境未深。往返輕易。不可止息。止則將不得數動。勞人。兵法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為輕地。輕地則無止。又曰。輕地者。將使之屬。屬。營壘連屬也。一脩。逃。逸。一敵至。易相救也。吳子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為務。無以戰為。故無近其高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使惑。示若將去。乃選

驍騎。御以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又曰。軍人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艱。謂之輕地。當選驍兵。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

爭地

便利之地。先居者勝。是以爭之。兵法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為爭地。可以少勝衆弱勝。強之地。乃險要也。又曰。爭地則無攻。敵已先得。則不可攻。吾將趨其後。吳子問孫武曰。敵若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或備或奇。則如之何。武

曰。爭地之法。先據爲利。敵得其處。置勿取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我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外伏於險阻。敵人還聞。伏兵傍起。此全勝之道也。

### 交地

平原交通之地。但可以交結。不可杜絕之。絕之致隙。又曰。交通四達。不可遏絕也。兵法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爲交地。又曰。交地則無絕。使車騎部伍連屬。吾恐敵人乘我也。

將謹其守。嚴壁壘也。吳子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吾守備。深絕道路。固其隘塞。若不先圖之。敵人已備。彼可得而來。吾不得而往。衆寡又均。則如之何。武曰。旣我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勿怠。示其不能。敵人卒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

### 衢地

地居要衝。控帶數道。先據此地。衆必從之。故得之則安。失之則危也。兵法曰。諸侯之地三屬。我與敵相當。旁有他國也。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先至其地。卽交結諸侯之衆爲助也。衢



地則合交。又曰：吾將固其結。交結諸侯使牢固也。吳子問孫武曰：衢地必先。若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他國，所謂先者，必先重幣帛，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已屬矣。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與諸侯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

### 重地

入敵已深，國糧難應，資給將士，不掠何取？兵法曰：入人之地，深而難返，背城邑多者，爲重地。入人之境已深，過人之城已多，津梁皆有所持也。重地則掠，吾將繼其食。所入既深，糧道阻絕，須掠人儲

積給我軍用

又曰：凡爲客之道，入深則專，主人不克。

爲客入

敵境則士卒死志甚專，主人難勝。

掠于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

併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

既足其食，又養氣力，運計謀勝可必矣。

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

言皆死戰而不奔北。

死焉不得。

言士死戰安有

不得勝之理。

士人盡力，兵士甚陷而不懼，無所往則固，入

深則拘。

拘者堅固如拘縛也。

不得已則闔，是故其兵不修而戒。

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

兵在死地上，下同志不待修整而自戒懼。

不待求索而自得，情實不待約束而自親附，不待號令而自聽信。

禁祥去疑，至死無

所之。

禁妖祥之言，去疑惑之計，至死而無異心也。

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

命，非惡壽也。

焚燒財物，非惡貨之多，決絕性命，非惡壽之多，不得已也。

令發之日。

士坐者涕流襟。偃寢者涕交頤。投之無往者。劓之勇也。死士皆有曹劓之勇吳子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欲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于上。多者有賞。士卒無歸意。若欲還出。卽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啣枚而行。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圯地

少固之地。又不可爲城壘。溝湟宜速去之。兵法曰。行山林阻險。沮澤難行之道者。爲圯地。圯地。吾將進其塗。疾去無稽留吳子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行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復吾後。營吾左。而守吾右。革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斯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也。

圍地

入則險隘。歸則迂迴。進退無從。雖衆何用。能爲奇變。此地可由。兵法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

以擊吾衆者爲圍地。又曰背固前隘者圍地也。圍地

則謀。艱阻之地與敵相持須用奇謀。吾將塞其闕。圍吾三面而闕一面今吾自塞其闕

則人皆死戰。吳子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

阻隘路敵絕我糧道利我走勢鼓譟不進以觀吾能

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

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

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則告勵士卒

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若疾擊

我則前闕後拓左右犄角也。又曰敵在吾圍伏而深

謀示我以利縈我以旗紛紜若亂不知所之柰何武

曰千軍操旗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陣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死地

力戰或生守隅則死兵法曰疾戰則存不戰則亡爲

死地。行師不因鄉導陷于危地左谷右險前窮後絕野無水草軍乏資糧一人當隘萬夫莫向是也

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填井毀竈焚糧燬貨示之必死令自奮也又曰死

地則戰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衆陷于

害然後能爲勝敗吳子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于敵

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衆欲突以出四塞不通

欲勵士激衆使人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

壘示爲守脩。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損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于是砥甲勵刃。并氣一力。或投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行。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死。窮而不戰者亡。吳子曰。若吾圖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透出。必無鬪意。因而擊之。雖衆必敗。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隙。必開去道。以精騎分塞。

要路。輕兵進而誘之。陣而勿戰。敗謀之法也。

九地反用 屬計戰

散地可戰

古法曰。散地無戰。謂散地者。境內地也。士卒顧家。其意未專。不可戰也。若敵衆深入吾境。壁壘不完。芻糧寡少。守且不利。詎可以散地而不戰乎。在我當以必戰爲約。怯退示以必死。擒獲示以必賞。令立告諸吏士。將戰之際。後顧者斬之。相視而目動者斬之。遺弓刀噐械者斬之。金鼓不應節者斬之。獲一首級者亦厚賞之。如是則有散地之用矣。

輕地可止

古法曰。輕地無止者。謂入敵境尚淺。士意未堅。不可遽止而戰也。然入敵雖淺。或勢有不得不止者。我于險則據而挑之。夷則守之。慮士卒之心不固。當擇左右前後。負背險絕。斷其生路。肅部伍。嚴節制。使人人欲戰。如是則有輕地之用矣。

爭地可攻

古法曰。爭地無攻。謂山谷隘險之口。以弱勝強。以少擊衆之地也。然或勢有不得不攻者。則如之何。我當屯師爲大營。廣陣務爲攻具。露其機狀。如不密者。俾

敵見之。備我在前。我陰出精銳敢死者。循間道。或扼其糧運。或擣其後背。凡間道必多險阻。或有崖岸峭壁。則爲懸梯竹索以陟降之。或有深澗濶壑。則爲木桶瓦缶之類。渡之。覺敵內撓。則自營陣中出精兵爲應。內外夾攻。則有爭地之用矣。

交地可絕

古法曰。交地無絕。謂俱可進退之地。不可以兵絕之也。然道路相錯。我可以往者。示之不往。彼可以來者。誘之使來。利于設伏進戰。戰則佯北。俟逐兵過半。則舉號發伏。以衝擊之。反佯北之師以應。是我有交地

之用矣。

衢地無交

古法曰。衢地合交。謂我頓泊之地。徑達四面。我可以結交於諸侯也。假令交而不得。則柰何。便當選腹心勁勇者。各將屬騎。以扼四衝。人數多少。隨而用之。雖無交應。在。我有衢地之用矣。

掠無重地

古法曰。重地則掠。謂深入敵境。國糧難應。必須掠取財物也。殊不知致兵賊境。凡屬守備者。順則安之。否則夷之。資食所獲。必付吏士。內以悅師人。外絕敵所恃。豈直深入。然後用掠乎。如是。則用掠非止重地之用矣。

圯地無行

古法曰。圯地則行。謂軍行少固之地。不可為城壘溝湟。宜速去之。固矣。然三軍欲行。必先哨探。難行之道。果係不得不由。當視敵遠則疾過之。敵近則擇便利待之。不然。則舍之。別趨。當無圯地之患矣。

謀無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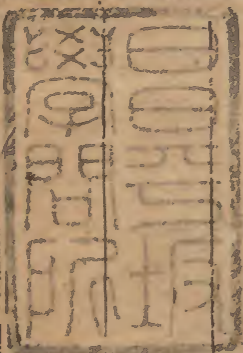
古法曰。圍地則謀。謂士卒困於險隘。闕則兵弱。持久則糧食絕乏。則當用謀。以免難。固矣。何不大兵將動。

兵鏡 卷之九  
先料其強弱。觀其雲氣。察地勢之順逆。審人心之向背。而後舉焉。有死地之圍。始謀於軍。已有後機之困。設能謀勝於未勝。決失於未失。必無圍地之患矣。

死地無戰

古法曰。死地則戰。謂前有高山。後有大水。糧食乏絕。進退守備。皆無所利。當卽日死戰也。如止以死戰爲期。苟敵兵益壯。我援不到。則李陵有弓折矢盡之困矣。當是時。在我宜純用奇兵。出其不意。以衝敵寇。或用燧牛燧馬。如田單陽班之類。或候昏夜。詐爲敵號。奔衝敵師。混服飾軍伍。使不辨認之類。能竭智用謀。

萬變無極。則無死地之憂矣。



兵鏡卷之九終

高麗文選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